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概念: 危害国家安全罪, 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分裂国家, 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共同特征: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安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是自然人, 且多数犯罪为一般主体, 仅有少数犯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的心理状态。

一、分裂国家罪

概念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统一。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包括境内外公民。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直接故意。
认定	(1) 分裂国家罪有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每一种行为都是独立实行行为,只
	要实施三种行为之一即成立分裂国家罪的既遂。
	(2) 行为人既组织、策划,又实施分裂国家的犯 <mark>罪活动的,也只以一罪论处,不实</mark>
	行并罚。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

概念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统一。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 <mark>为</mark>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包括境内外公民。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直接故意。
	本罪是行为犯。即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行为,就构成本罪的
认定	既遂,煽动行为不以公然实施为必要;被煽动人是否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的行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三、间谍罪

概念	间谍罪,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
	谍行为。
构	(1) 侵犯客体: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
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间谍行为。即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
要	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
件	全的间谍行为。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定

要

件

认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 (3) 犯罪主体:包含机构、组织、个人。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间谍组织而有意参加,明知间谍任务而有意接受,明知是敌人而向其指示攻击目标,追求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发生。
- 1. 间谍行为的五种表现:
- (1)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 (3)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 (4)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 认 (5)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 2. 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使尚未从事间谍活动,也成立本罪。<mark>具</mark>备上述五种间谍行为之一的,即成立间谍罪,同时实施上述几种行为的,也只构成间谍<mark>罪一</mark>罪,不数罪并罚。
 - 3. 对被胁迫或因受欺骗被拉进间谍组织并未实行危害国家安全<mark>的犯罪活动和在间谍组</mark>织中从事一般勤杂实务并不知晓该组织性质的不能认定为间谍罪。
 - 4. 罪与罪的界限:本罪与叛逃罪的界限:叛逃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叛逃行为,叛逃后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任务的,应以间谍罪与叛逃罪两罪实行并罚。仅有叛逃行为而无间谍行为的,成立一个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了间谍行为,但没有实施叛逃行为的,只成立一个间谍罪。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mark>情报</mark>罪,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 念 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1)侵犯客体:是国家的安全与利益,即危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证权、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安全与利益。

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成 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本罪的行为方式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四种。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秘密或情报,明知对方是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而故意向其非法提供或者实施窃取、刺探、收买行为,希望或者放任危害国家安全结果的发生。
- 1. 通过窃取、刺探、收买三种行为实际获得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成立本罪的既遂; 非法提供行为以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为本罪的既遂标准。 行为人<mark>只要实施了上述四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mark>

★2. 误以为对方是境内机构、组织、个人而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应认定为故意泄露 国家机密罪。对于没有认识到是国家秘密即将其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应 认定为过失泄露国际爱秘密罪。

- 定 3. 本罪与间谍罪的区别:
 - (1) 主观上明知对方为间谍组织而为其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构成间谍罪,不构成本罪。本罪中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是非间谍性质的。
 - (2) 客观上本罪仅限于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四种行为,间谍罪的客观行为是 其五种具体行为。

2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文都敏行秉承"敏思明辩,践法笃行"的企业文化理念,致力于追 求"名师、专业、高分、名校"的法律人教育理念,服务于广大法硕 考生。历届敏行学员覆盖各个法硕名校,基本都是往届学员口碑相传。 广大考研同学的支持和信任就是对敏行最大的肯定, 我们将用专注, 责任、使命爱护敏行品牌,帮助更多同学 2019 成功考取名校!

宣崇而塔班理程价格详特

	同以	而則按班林作	モリハイロト	门月		
班次	名称	授课时间	* # **	<u>价格</u>	- =	住宿
21.5K H 19.		Control of the Contro	春节前	五一前	五一后	See See See
双赢直通车 (法考+法硕)		报名起至复试	71820	75810	79800	送四人间住宿
协议录取班	法硕名校	5月26日至复试	52200	55100	58000	送四人间住宿
(退60%)	法大法硕	5月26日至复试	53800	56810	59800	送四人间住宿
	一班	5月26日至复试	35800元,	按报班时	间早晚优 宿	惠和送不同住
高分私塾录取	二班	7月16日至复试	29800元,	按报班时间	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班 (重 /	三班	8月10日至复试	25000元,	按报班时间	可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四班	9月3日至复试	23000元,	按报班时间	目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司考接力法硕班		10月3日至复试	20000元,	按报班时间	可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优师短期集训营、	5授班次	•
----------	------	---

TAT Va 々 手ね	控油叶门	价格		/ >	
班次名称	授课时间	春节前	五一前	五一后	住宿
暑期集训营 (专业课深度讲解集训)	7月16日-8月10日	3039	3199	3380	2日10日→☆
暑期高分集训营 (专业课+公共课50天封闭集训)	7月16日-8月28日	5369	5599	5980	3月18日之前 报暑期集训 带的迷失家
集训冲刺营 (暑期集训营+冲刺预测)	7月16开课	4489	4739	4980	营的送住宿

ww.mxfashuo.com @·如x·ag·ag·ak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概念: 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 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共同特征:

-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表现形式大多数 是积极的作为,少数犯罪的行为形式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
- (3) 犯罪主体: 多数是一般主体,即凡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 (4) 主观方面: 既可以表现为故意, 也可以表现为过失。

一、放火罪 概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念 (1)侵犯客体:是公共安全,侵犯对象是关系公共安全的公私财产。<mark>注意:</mark>如果公 私财产与公共安全无关,则不能成为本罪侵犯的对象;关系公共安全的公私财产包括 行为人本人拥有的财产。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行为既 构 成 可以以作为的方式实施,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以不作为方式构成放火罪必须 要 以行为人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为前提。 件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 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 后果, 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1. 本罪是危险犯,实施放火焚烧财产,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构成犯罪。 2. 放火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放火罪是危险犯, 指行为人着手实施了放火的行为, 并 已将放火的对象物点燃,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如果还没有将放火对象物点燃 或者刚刚点燃还未能脱离引火物独立燃烧,则不能认为是放火罪的既遂。 3. 本罪与失火罪的界限: 区别的关键在于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失火罪的主观方面 是过失。 4. 本罪与以放火方法实施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1) 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以放火方法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没有危及公共 认 安全的,只能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果放火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已经危及或者足 定 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应当以放火罪论处。 (2) 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界限: 如果以纵火焚烧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 其行 为具有放火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特征的,鉴于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破坏方法已经 包含了放火方法,且破坏交通工具等罪对象是法定的,故应当按照破坏交通工具罪论

(3)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企图以放火的方法烧死或者烧 伤特定的个人的,如果其放火行为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则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 意伤害罪论处。如果其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其行为则应当按照放火罪论处。

处,不再定放火罪。

构成 要件

ww.mxfashuo.com @·如w.mafashuo.com @·如w.mafashuo.com

二、爆炸罪

概念	爆炸罪,	是指故意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实施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
19070	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公共安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的多数人、毁坏重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是以作为的方式进行,也可以是不作为的方式进行。爆炸行为必须针对不特定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进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爆炸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爆炸的结果,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 1. 本罪与以爆炸的方法实施的针对特定个人或者公司财产的犯罪的界限<mark>:区分关键</mark>是看爆炸行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
- (1) 如果爆炸行为指向的是特定的个人或者特定的公私财产,客观上也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结果的,不定爆炸罪,视具体情况定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
- 认定 (2) 如果爆炸行为主观上指向的是特定的个人或者公私财物,实际危害了不特定的 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的,则仍然应当按爆炸罪论处。
 - 2. 本罪与用爆炸的方法破坏特定设备的犯罪的界限:

用爆炸的方法故意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的行为,也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因而符合爆炸罪的特征,但是,由于刑法已经将用爆炸的方法故意破坏这些特定设备的行为另行规定为独立的罪名,因此,不宜再以爆炸罪论处。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

就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投放毒害性、放射 概念 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公共安全, 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构成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要件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范本罪的,应当负刑事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既可以是出自直接故意,也可以是处于间接故意。 1. 本罪与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区分的关键是看行为人实施的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1) 如果行为人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杀害特定的人,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就构成 认定 故意杀人罪。 (2) 如果行为人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虽然针对特定的个人, 但已经危及公共安全的,

- 2. 本罪与污染环境罪的界限:
- (1) 侵犯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活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不然你最表现为将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投放于公共的饮用水、出售的食品中,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罪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严重污染环境。(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污染环境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4) 主观方面不同: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污染环境罪只能出于过失。

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概念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爆炸方法的 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爆炸方法的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 1. 司法实践中,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形式: ★★★
- (1) 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2) 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3) 以向人群开枪射击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认定

- (4)以传播病毒或泄露放射性物质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不管危险方法的具体 形式如何,凡危险性不相当,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不能认定为其他危险方法。
- 2. 本罪与使用危险方法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其他犯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在使用危险方法时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凡是危及公共安全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五、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概念 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 果的行为。

(1)侵犯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对象只限于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或航空器。

构成 特征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毁坏":指使交通工具严重受损或者完全报废,不能继续安全运行。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即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6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而希望或者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 1. 本罪的对象不包括三轮车、自行车、马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拖拉机等机动车。 但是如果被破坏的拖拉机在某些偏远或者农村地区是被用作交通运输工具,破坏拖 拉机的行为足以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则拖拉机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 2. 破坏其他交通工具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如果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可以分别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 3. 本罪的犯罪<mark>对象还必须是正在使用中</mark>的交通工具。所谓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包括正在运行、航行中的交通工具,也包括临时停放在车库、路边、码头、机场上的已经投入交通运输,随时都可能开动的交通工具。如果破坏的是没有交付使用的正在制造、维修或者储存中的交通工具,则不能构成本罪,可以按照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 4. 本罪与使用爆炸、放火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的爆炸罪、放火罪的界限:
- (1) 放火罪、爆炸罪的犯罪对象是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重大公私财产;本罪的犯罪对象只限于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
- (2)根据特别法由于普通法的原理,行为人采用爆炸、放火等方法破坏正在使用中交通工具,只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因而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一律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只有采用爆炸、放火方法破坏尚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的,才能以爆炸罪、放火罪论处。

认定

- 5. 本罪与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 (1) 本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 侵犯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 盗窃罪的犯罪对象为一般公私财物, 侵犯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 (2)如果行为人盗窃、故意毁坏的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部件、设施,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 (3) 如果行为人盗窃、故意毁坏的不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或者盗窃、故意毁坏的仅仅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附属设备,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则不能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 6. 本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 (1) 本罪属于危险犯。构成既遂的标准应当是行为人的破坏行为造成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的现实危险。
- (2) 根据刑法规定,行为人破坏交通工具,只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的,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犯罪的既遂。
- (3) 一般说来,行为人实施完毕破坏交通工具行为,就会产生这种现实危险。

六、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概念 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 要件 (1)侵犯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交通设施。

7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交通设施,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注意:如果虽然实施了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但还显然不足以使上述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现实危险的,则不能构成本罪。
- (3)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或者可能实际造成倾覆、毁坏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险或结果发生。

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最的界限:

认定

- (1)如何区分破坏交通设施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应当视破坏行为的直接指向而定。如果破坏行为直接指向的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对交通设施的破坏间接造成了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后果的,则应当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论处。
- (2)如果破坏行为直接指向的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倾覆、毁坏间接造成了交通设施损毁的后果的,则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七、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概念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为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 机关、国际组织,组织、纠集他人,策划、实施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 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或者参加恐怖组织活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要件属于选择性要件,只要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

构成 要件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 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以从事恐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恐怖活动组织而故意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或者参加。如果不知是以从事恐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恐怖活动组织而参加,在发现其恐怖组织性质后立即退出该组织的,不能以本罪论处;如果虽然开始时不知是恐怖活动组织,但在发现其恐怖活动组织性质后仍然不退出的,则应当以本罪论处。
- 1. <mark>恐怖活动组织</mark>: 是专门或主要从事暗杀、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范围为活动内容的犯罪组织。

特征: (1) 从组织结构上讲: 应当符合犯罪集团的一般特征,即恐怖活动组织首先 必须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2) 从组织目标和 行为内容上讲,恐怖活动组织一般具有意图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的目的,并在此目的指导下,专门或主要从事杀人、伤害、绑架、爆炸、放火、劫持、恐吓,

认定

并在此目的指导下,专门或主要从事杀人、伤害、绑架、爆炸、放火、劫持、恐吓、 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行为。

2. 一罪与数罪: (1) 只要行为人具有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就构成犯罪。(2) 如果行为人在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组织活动后,具体实施了杀人、绑架、爆炸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所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实行数罪并罚。

8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www.mxfashuo.com ឧติ · รุง · คับ · ลับ · อับ · ลับ · อับ · ลับ · อับ ·

八、劫持航空器罪

概念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1)侵犯客体:是航空运输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旅客、机组人员的生命健康以及 航空器及其运载物品的安全。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军用航空器不 是本罪的犯罪对象。

构成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 要件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形式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均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劫持航空器的行为会造成危害航空运输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有意识的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 1. 本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以暴力、<mark>胁迫或</mark>者其他方 法实施了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并将航空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即构成既遂。
- 2. 本罪与以飞机为破坏对象的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mark>: 关键在于</mark>把握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和客观表现。
- (1) 本罪的犯罪目的和客观表现是非法强行改变航空器的航<mark>向或者强行控制航空</mark>器:
- (2) 而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目的和客观表现则是将作为交通工具的飞机从物理性能上加以毁坏。

认定

- (3)因此,行为人以对航空器进行破坏的方法迫使航空器改变航向或者强行控制航空器的,应当以劫持航空器罪论处。行为人单纯以毁坏航空器为目的对正在使用中的航空器进行破坏的,则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
- 3. 一罪与数罪:
- (1) 如果行为人以杀人、伤害或者故意损毁航空器的方法劫持航空器,因而致人死亡、重伤或者航空器遭受严重毁坏的,其杀人行为、伤害行为、故意毁坏航空器的行为不过是刑法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的犯罪的方法行为,应当作为方法行为被作为目的行为的劫持航空器罪吸收,不实行数罪并罚。
- (2)如果在劫持并控制航空器之后滥杀无辜或者强奸妇女的,则应当对滥杀无辜或者强奸妇女等犯罪行为单独定罪,与劫持航空器罪实行数罪并罚。

九、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概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邮寄、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犯罪对象是枪支、弹药和爆炸物。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规定,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之一。

要件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行为故意,明知是国家禁止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故意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9

- 1. 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其中既有犯罪行为的选择,又有犯罪对象的选择,只要行为人针对枪支、弹药、爆炸物三种犯罪对象之一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或者储存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但是,如果行为人同时针对枪支、弹药、爆炸物三种犯罪对象实施了两种以上行为的,也只能以本罪一罪论处。
- 2. 本罪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 (1)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之一,而后两罪则表现为实施了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行为之一或者实施了抢劫行为。
- (2)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除了自然人,还包括单位,而后两罪的犯罪主体则只能是自然人。
- 3. 本罪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界限:

认定

- (1) 犯罪对象的范围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包括枪支、弹药、爆炸物,而后者仅限于枪支、弹药。(2) 客观方面的表现不同。本罪一般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私自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而后者则一般是不具备配枪资格而非法携带、持有枪支或者私自收藏少量枪支、弹药。
- (3)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而后者的主体则只限于自然人。
- 4. 本罪与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界限:
- (1)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包括枪支、弹药、爆炸物,而后罪的犯罪对象则仅限于枪支。(2)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而后罪表现为非法出租或者非法出借枪支的行为之一。
- (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后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或者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 或单位。

十、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概念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擅自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为枪支。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枪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 行为主要表现为:①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②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③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 (3) 犯罪主体: 是特殊主体,即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
- (4) 主观反面:表现为故意。对违规制造枪支的要求具备非法销售的法定目的。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来说,如果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了枪支或者制造了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但并非用于非法销售的目的,不应以犯罪论处。

认定

- 2. 本罪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 (1) 犯罪对象不同: 本罪的对象仅限于枪支, 后罪的对象包括枪支、弹药、爆炸物;
- (2)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超过限额或者不按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非法销售枪支或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枪支的行为

10

- 之一;后罪则表现为具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之一。
- (3) 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单位,即必须是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后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
- (4) 主观故意不同: 本罪有非法销售的目的要求; 后罪在主观上无法定目的要求。

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概念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枪支、弹药。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枪支、弹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私藏枪支、
	弹药的行为。"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
构成	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
要件	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 <u>条件消除后</u> ,违反枪支管理法律、
	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3)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不能私自持有、藏匿枪支、弹药,而持有、私藏的。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未及时按规定领取配备枪支许可证, 经指
 认定	明又补领了许可证的,不以犯罪论处。
八足	2. 本罪属于行为犯。即故意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就构成本罪的既遂。

十二、交通肇事罪

概念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
15亿元	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侵犯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破坏交通运输安全,一般是指使用电车、汽车、
	船只等交通工具进行交通运输,发生重大事故,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 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构成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 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 ' '	
要件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实践中主要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非交通运输人员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果严重的,也应当按本罪论处。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
	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至于行为人对违反交
	通管理法规的行为,可能是处于故意。
	1. (1) 本罪的构成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为前提条件。本罪的行为方式可以是
	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比如对刹车系统有故障的机动车不及时进行修理,致使刹
	车失灵,机动车失去控制,造成重大事故。行为人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就不
认定	能构成本罪。
	(2) <mark>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还必须发生了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mark>
	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尽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但没有发生。
	重大事故,没有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不能构成本罪。
-	11

- 2. 罪与非罪的界限: <mark>关键在于</mark>是否发生了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1) 如果造成重大交通肇事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自然或技术方面的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主要是被害人、第三人方面的原因,虽然造成致人死亡、重伤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也不应对行为人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 (2)如果造成重大交通肇事事故的原因完全是行为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则应当按交通肇事罪论处。
- (3)如果造成重大交通肇事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行为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被害人或 第三人方面也存在过错的,仍然应当对行为人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 3. 本罪与利用交通工具实施的其他犯罪的界限:如果行为人利用交通工具杀害特定的个人,应当按故意杀人罪论处。如果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反社会动机,假释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在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横冲纸扎,制造事端,造成不特定的多人死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应当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 4. 一罪与数罪: ★★★
- (1) 如果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逃逸的,一般只能作为交通肇事罪的从重处罚情节,按交通肇事罪一罪从重处罚;
- (2)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将被害人代理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3)如果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了杀人灭口,而又故意将伤者撞死或者在交通 肇事后明知被害人受伤,仍然驾车挂带被车钩住的被害人逃跑,只是被害人死亡的, 其行为另行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 5. 共犯形态:交通找时候,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只是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 6. 本罪与危险驾驶罪的关联:如因危险驾驶导致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则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7. 最高人面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单温主观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十三、危险驾驶罪

概念

危险驾驶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危险驾驶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刑法规定的危险驾驶行为。危险驾驶行为:①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③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成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形式的;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即任何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人。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12



1. 本罪使抽象危险犯,即上述危险驾驶的四种行为均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威胁,但法律规定的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状态并未发生。只要行为人具有上述四种具体行为之一即成立犯罪。

认定

2. 本罪与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的关系: (1) 行为人醉酒驾驶或者追逐竞驶,造成人员伤亡或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2) 本罪是抽象危险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具体危险犯。(3) 本罪中行为之一是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尚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实害结果,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则包含了实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总之,危险驾驶构成犯罪,又同时构成上述其他犯罪,具有竞合关系的,属于想象数罪,不实行并罚。

十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 构成 要件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 1. 本罪与自然事故的界限:自然事故是由不可预见或者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作用而引起的的事故,不能以犯罪论处。
- 2. 本罪与技术事故的界限: 技术事故是由于技术条件或者设备条件的限制而不可避免地发生的事故。完全或主要因技术条件或设备条件限制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不能以犯罪论处。虽然存在技术或设备条件的限制,但是如果谨慎地运用现有的技术条件和设备条件,本来可以避免发生事故,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避免,则仍然可以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认定

- 3. 本罪与一般责任事故的界限: 区别的关键在于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是否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如果造成了就可以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如果只是造成了一般的损害或者不太严重的后果的,则为一般责任事故,不能以犯罪论处。
- 4. 本罪与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这些犯罪客观上都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主观上都是出于过失。区别在于:发生的场合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发生在生产、作业中,其他犯罪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与生产、作业没有直接关系。

十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构成 要件 (1) 侵犯客体: 是作业的安全。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包括四种行为:①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

13

www.mxfashuo.com 8個·ฐน. คลา · คลา · ลลเชีย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作业的;②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③故意掩盖事故 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④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 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实践中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 1. 本罪为结果犯,对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理解同重大责任事故罪。

认定 | 2. 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是否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概念: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 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共同特征:

- (1) 侵犯客体:是我国的经济秩序。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违反国家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是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成立的前提。
- (3) 犯罪主体: 是个人或单位。本类犯罪主体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绝大多数犯罪的主体均可 由单位构成。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多由故意构成,并且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普通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普通产品是指除刑法另有规定 的药品、食品、医用器材、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电气等产品,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化妆品等产品以外的产品。

构成 要件

- (2) 客观反面: 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 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被最在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主要是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 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3) 犯罪主体: 是个人和单位,表现为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两类人。至于生产者、 销售者是否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故意表现为:

- ①在生产领域:有意制造伪劣产品;
- ②在销售领域:一是在销售产品中掺杂、掺假;二是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

认定

1.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四种行为属于选 择行为,即行为人具有上述四种行为之一的就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行为人 如果同时具有上述两种行为或两种以上行为的,也应视为一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客观 上所要求的内容。

18612188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119717

- 3. 罪与非罪:关键是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故意和客观方面的结果来考虑。当行为人故意制造、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达到法律规定的5万元以上时,即成立犯罪;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的制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一般属违法行为。
- 4.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规定的销售金额 3 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 本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主要是指本罪与生产销售假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或有毒、有害、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材、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等生产、销售特定的伪劣商品犯罪的界限。区别主要是犯罪对象,即伪劣产品种类的不同。本罪生产、销售的是普通物品,生产、销售假药罪等犯罪生产、销售的是特定物品。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概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的 念 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复杂客体, 既侵犯了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 又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的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刑八》经生产、销售假药罪修改为行为犯,构成该罪不需要有"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危险发生。

- (3) 犯罪主体: 为个人和单位,表现为假药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两类人。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是出于营利的目的。当然,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出于营利目的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主观故意表现为:

构

成

要

件

认

定

- ①在生产领域:有意制造假药;
- ②医疗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药而适用或者销售。
- 1. 实施下列三种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生产":
- (1) 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行为; (2) 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行为; (3) 印制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行为。
- 2. 销售假药的行为: 是指一切有偿提供假药的行为。司法解释规定,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认定为"销售"。
- 3. 只要具备上述两种行为之一的即符合该罪的客观要求。如果行为人同时具有上述两种行为,仍视为一个生产、销售假药罪,不实行数罪并罚。而生产、销售假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则属结果加重犯,对其处以较重的刑罚。
- 4. 本罪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的界限: (1) 对于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和 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的,应按处罚较重的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这符合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2)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区别界限:①犯罪对象不同:一个是假药,一个是劣药;②犯罪形态不同: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而生产销售劣药是实害犯,即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才构成犯罪。

15

- 5. 生产、销售假药案件中,以共同犯罪论处的认定。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药,有下列 4 种行为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1) 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 (2)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运输、储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 利条件的;
- (3) 提供生产技术或者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
- (4) 提供广告宣传等帮助行为的。
- 6. 生产、销售假药案件中,涉及相关犯罪的认定处罚。(1)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的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u>情节严重</u>的,<u>以非法经营罪论处</u>。(2)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法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概念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文物、金银和其他贵重金属以外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缴纳关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1) 侵犯客体: 国家对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关税征收制度。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税额较大的关税或者虽然未达到数额较大,但一年内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个人偷逃数额较大"指的是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情形;"单位偷逃数额较大"指的是在2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情形。
- (3) 犯罪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具有偷逃关税的目的。
- 1. 有下列行为还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或者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论处:
- (1)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为补缴应缴税<mark>额</mark>,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 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 (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为补缴应缴纳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 (3)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 (4)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认定

- 2. 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共犯论处。
- 3. 本罪与一般走私行为的界限:区别的关键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关税税额是否达到较大或者是多次走私。未达数额较大的按照一般走私行为处理;多次走私,是指一年内因走私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 4. 本罪与其他有关走私罪的界限:区别的关键是走私对象的不同。走私武器、弹药等特殊性质的物

品分别构成不同的走私罪,走私除特殊性质物品以外的普通货物、物品的构成本罪。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走私的普通货物、物品中藏匿枪支、弹药等特殊性质的物品,构成数罪的,数罪并罚。

18119717

16

构

成

要

件

认

定

v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念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 (1)侵犯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以及非国有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合法还是非法,该利益是否已谋取到,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非国家工作人员,也就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的,不成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而应按照受贿罪处罚。
- (4) 主观方面:表象为故意,即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故意利用其职务之便接受或索取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
- 1.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mark>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mark> 收受各种名义上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处罚。
- 2._在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的,不成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而应按照受贿罪处罚。

3. 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是看行为人获得的财物是否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而取得的。(1)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劳动换取合理报酬的,不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因而是合法行为而不是犯罪;(2)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接受亲朋好友的一般礼节性馈赠,而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朋好友谋取利益的,不成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4. 区分以收受回扣、手续费为特点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正当业务的界限: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中,取得符合规定的折扣、佣金是正当业务行为;而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为个人所有的,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5. 区分本罪与受贿罪的界限:两罪区分的关键在犯罪主体的不同。本罪的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国有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从事业务的人员。

四、伪造货币罪

构成

要

件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具体指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和侵害货币的发行权。犯罪对象是货币,包括本币和外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货币为对象非法制造纪念货币,以伪造货币罪认定。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货币的行为。伪造是指没有货币发行权的人,仿照真货币的图案、色彩、形状等特征制造假币,以假充真。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即个人。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不具有货币发行权,而有意伪造货币。

17

1. 行为人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伪造货币并运输的,	不能认定为数罪进行并罚处理,	而
应按照一个伪造货币罪定罪从重处罚。		

2. 对于本人伪造货币后持有,其持有行为不能单独成立犯罪,而是包含在伪造货币行为之中,自应以一个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认定

构成

要件

认定

- 3. 对于本人伪造货币后而使用的,符合行为人为牟利而伪造货币的同一个犯意,其使用自己伪造额货币也应按照一个伪造货币罪处罚。
- 4.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单独成立犯罪必须是没有证据证明是自己伪造的货币,即明知是他人伪造的货币而有意识占有的状态或者使用的行为。
- 5. 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手段,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 6. 以使用为目的, 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 或者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 以诈骗罪 定罪处罚。

五、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骗取货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是指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取得概念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金融秩序与安全。该罪在于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与贷款,使金融资产运行出于无法收回的风险之中。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该行为的手段是欺骗,所指对象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即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银行的贷款和信用。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包含自然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单位犯本罪的,主观罪过既包含了具有非法占有金融资产的目的,也包含不具有非法占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的情形。自然人犯本罪的,主观罪过仅指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u>这一点是本罪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贷款</u>作骗罪的主要区别点。

1. 罪与非罪的界限:本罪的成立,必须是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如果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并未造成重大损失,也不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则不构成犯罪。

2. 本罪为选择性罪名,包含了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三种行为。当行为人 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时,即可构成本罪;当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两种以上的行为时, 仍成立本罪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 念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构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

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要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件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18

认

定

件

定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 1. 同时是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的应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 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2. 非法吸收: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以存款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变相吸收":指不以存款的名义而是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从而达到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的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指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社会公众":指社会不特定对象。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中有两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①一是在向亲友或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则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②而是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3. 罪与非罪的界限: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成立犯罪。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七、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概 念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是指持有、运输伪造的信用卡或者数量较大的伪造的空白信用卡, 非法持有数量较大的他人信用卡,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或者出售、购买、 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信用卡管理秩序。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 构 1 ①明知是我早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
- 成 数量较大的: ②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 要 | ③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 ④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明知"应包含确切知道和推定其应当知道的含义。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持有、运输伪造的空白信用卡以及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的两种行为,数量较大的才成立本罪。
 - 2. 对于伪造的信用卡、伪造的空白信用卡持有、运输的,只有主观上是明知的才构成 犯罪,否则不成立犯罪。

3.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既包含妨害行为(持有、运输、邮寄、为他人非法提供、骗领)的选择,也包含对象(伪造的信用卡、他人的信用卡)的选择,行为人只要实施一种行为侵害一种对象既可以成立本罪;行为人实施两种以上行为,侵害两种对象的,认为一罪,不实行并罚。

19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www.mxfashuo.com 8周·玫ェ·商分·&k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八、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是指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 念 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信用卡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信用卡信息资料。
- 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所谓非法提供:成 是指持有持卡人信息资料者违反规定,未经持卡人同意而向他人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要 资料。
- 件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是看行为人窃取、收买、非法提供的信息资料是不是信用卡资料。一般的电话号码、家庭地址、职业状况等个人信息资料不属于信用卡信息资料,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资料且情节严重的,成立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 2. 本罪与有关信用卡类犯罪的界限:
- (1)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实质上是伪造信用卡行为的伪造 认 金融票证罪、信用卡诈骗罪的预备行为,,为防范和遏制信用卡诈骗活动,立法上将其 定 独立成罪。
 - (2)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当时或之后,但利用这些信息资料伪造他人信用卡之前案发,则成立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的预备罪的想象竞合犯,以本罪论处。
 - (3) 当用窃取、收买、非法提供的他人信用卡信息伪造了信用卡之后案发,则成立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的牵连犯,以伪造金融票证罪论处;
 - (4) 当用窃取、收买、非法提供的让人信用卡并实施了信用卡诈骗后案发,则成立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信用卡诈骗罪三罪的牵连犯,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

九、内幕信息交易罪

构

成

要

件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期货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队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证券、期货市场的客观性、公正性,投资大众的利益,投资人对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平等知情权。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 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为特殊主体,即内幕人员,包括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20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概念

构

成

件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金融管理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单位不构成本罪。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认定

本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界限: (1) 信息内容的不同,内幕交易主要是围绕上市公司本身的信息;而本罪是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2) 侵犯的利益不同,内幕交易行为侵犯的主要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股民的合法权益;而本罪主要是损害资产管理机构的客户的利益。

十一、洗钱罪

概念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采用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方法,从而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关于金融活动的管理制度和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构成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采用各种手段使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采用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方法,从而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要件

- (3)犯罪主体:是个人和单位。单位多指能够进行洗钱活动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公司、企业等。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故意实施洗钱的活动。
- 1. 洗钱<mark>罪</mark>的上游犯罪限定在: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 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范围内。
- 2. 具有下列五种行为之一的,成立洗钱罪:

认定

- (1) 提供资金账户的;
- (2)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资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3)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的;
- (4)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5)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指财产和财产之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21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8 18612188

18119717

- 3. 罪与非罪的界限: 虽然对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 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 收益进行了"清洗"活动,但主观上不知是上述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 不构成洗钱罪。
- 4. 本罪与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界限: 如果事先与上 述七类犯罪的有关犯罪分子构成有关罪的共犯,不单独成立洗钱罪。
- 5. 本罪与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界限: 洗钱罪符合 了犯罪分子的洗钱目的——防护犯罪的收益不被没收,可以自由使用"清洗"过的犯 罪收益。但是法律特别规定为这种行为属洗钱罪,不再定一般的窝藏、包庇罪或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十二、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概

念

(1) 侵犯客体: 是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秩序。出资人的财产 所有权包括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公民私人财产的财产权。该罪以诈骗的方法进行非法 集资。

构 成 要 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使用集资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使用 诈骗方法指: 虚构或隐瞒资金用途、编造投资计划、捏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虚设高回 报率为诱饵,或者用其他欺诈方法,以使出资人上当受骗。
- (3) 犯罪主体: 是个人和单位。明知他人从事集资诈骗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官 传的,以集资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出资人财产的目的。
- 1. 有下列八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1)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 例, 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2)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3)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4)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5)抽逃、转移资金、隐居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6)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7)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 逃避返还资金的;
- (8) 其他可以认定为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认

定

- 2. 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 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其他行 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 诈骗罪定罪处罚。
- 3. 本罪与集资诈骗行为的界限:区别的关键是集资诈骗数额是否较大。根据司法解释, 个人集资诈骗数额达 10 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数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 "数额较大"。
- 4. 本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本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直接目的、侵犯 客体等方面有明显区别。本罪具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侵犯客体是出资人的财产 所有权和金融管理秩序,这些都是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所不同的。

十三、贷款诈骗罪

概 贷款诈骗罪,是指借款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 念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 (1)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银行贷款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管理制度以及财产所有权。 犯罪对象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五种具体行为方式:
- 构 【(1)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 成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 要 (3)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
- 件 (4)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 (5)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上述行为方式具备其中之一的,即符合了本罪的客观行为 表现,具有两种以上行为方式的,仍成立一罪。】
 -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仅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必须具有非法占有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目的。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是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贷款的目的; 二是骗贷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 2. 不以犯罪论处而作为贷款纠纷处理三种情况:
 - 【(1) 合法贷款后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
 - (2)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因不具备贷款条件而采用欺骗手段获取了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的;
 - (3)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因不具备贷款条件而采用欺骗手段获取了贷款,案发时不能还贷是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
 - 3. <u>单位不能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u>实践中,<u>对于单位十分明显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u> 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论处。

 \bigstar

认

定

十四、信用卡诈骗罪

- 概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 念 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的行为。信用卡诈骗行为的表现方式有以下四种:
- ①<u>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u>,即用不真实的信构 用卡进行消费、购物、提取现金等行为。
- 成 | 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即使用已经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信用卡并使用的;
- 要 ③<u>冒用他人信用卡的</u>,包括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窃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窃件 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 ④<u>恶意透支</u>,只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前线透支,并且经 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23

-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①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 ②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 ③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 ④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 ⑤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⑥其他方法占有资金, 拒不归还的行为。】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误用他人信用卡、经持卡人允许使用信用卡的,因行为人不具有不法占有的目的,没有使用欺诈手段,故不是犯罪。使用信用卡骗取数额较少财物,因未达数额较大而属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3. 本罪与伪造信用卡、盗窃信用卡构成的犯罪的界限: 伪造信用卡的行为构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行为人若为使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而伪造信用卡的,应构成牵连犯,即目的罪为信用卡诈骗罪,手段罪为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从一重处罚,因两罪的法定刑相同,按目的罪的信用卡诈骗罪处断为宜。
 - 3.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论处。

十五、保险诈骗罪

- 概 保险诈骗罪,是指违反保险管理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 念 较大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保险制度和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险法规,采取虚构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较大数额保险金的行为。

保险诈骗的行为方式有以下五种:

- 【①财产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构 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 成 度,骗取保险金的
- 要 ③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 ⑤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 (3) 犯罪主体: 是个人和单位,具体指投保人、被保险人人、受益人。<u>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u>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保险金之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
- 定 2. 实施保险诈骗活动,故意以纵火、杀人、伤害、传播传染病、虐待、遗弃等行为方式制造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结果,骗取保险金的,按数罪并罚处罚。

www.mxfashuo.com 8周·女敢·為f·kk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十六、逃税罪

概念

逃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达一定比例标准的行为以及扣缴义务人采用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

构成

要

件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缴纳税额 10%的行为以及扣缴义务人采用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3) 犯罪主体: 是特殊主体,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逃避履行纳税义务,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1. 多次逃税数额较大未经处理的,按累计数额计算。对初次逃税,经税务机关依法下 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5 年内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处罚的除外。

认定

2. 罪与非罪的界限: (1)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避税行为,既不是违法违法行为,也不是犯罪行为,不构成逃税; (2)因无意识漏税或因过失造成漏税,不构成逃税罪,处以行政处罚; (3)虽是故意逃税,但情节未达逃税罪要求的法定情节,不构成逃税罪,应按一般违反税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十七、抗税罪

概 | 指纳税人以<u>暴力、胁迫方法</u>拒不缴纳税<mark>款的</mark>行为。

念

构成要

件

(1)侵犯客体:是复杂<mark>客</mark>体,既破坏了国家对税收的管理秩序,又侵犯了依法征税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

(2) 客观方面: 采用暴力、胁迫的方式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暴力方法": 是指对税务人员的身体实行强制和对税务机关的暴力冲击; "威胁方法": 是指对税务人员的精神实行强制,使之因受恫吓无法履行正常的征税职责, 行为人从而达到抗拒纳税之目的。

(3) 犯罪主体: 为纳税人中的个人,单位不能构成抗税罪。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目的在于抗拒缴纳税款。

认

1. 罪与非<mark>罪的</mark>界限:关键是看纳税人是否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抗拒纳税,对于行为未达到暴力、威胁程度,情节轻微的,不应以抗税罪论处。实践中纳税人对征管税收的税务人员谩骂、推搡、软磨硬泡以达到拖欠税款的目的,不构成抗税罪。

2。如果在暴力抗税中故意致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应当按照犯罪性质发生了转化的情况认定,如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按照转化后的犯罪定性处罚。如果在暴力抗税中因过失致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可依情节严重的抗税罪论处,过失罪中不存在转化最问题。

十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概 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增值税征管的法规,实施虚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 念 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构 (1) 侵犯客体: 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

成 | (2)客观方面:表现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25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要	的其他发票的行为。本罪实际上是两种行为:一是虚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虚
件	假开具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具体方式: 为他人虚开、
	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 (3) 犯罪主体: 自然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对国家税款流失持故意心理态度,谋取非法利益。
- 认 如同一行为人,为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而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 定 构成本罪与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按牵连犯,应从一重处断。

十九、假冒注册商标罪

- 概 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 念 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侵犯的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国家的商<mark>标</mark>管理制度
- 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而擅自使用成 其注册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违法商标管理法是本罪成立的前提,假冒他人注册商要 标的行为是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 ‡ (3)犯罪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实践中多具有营利或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罪与非罪的界限: (1)被假冒的商标必须是经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未经注册的商标不受法律保护,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他人冒用的不构成犯罪。(2)一般的商标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只有当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是才成了本罪。区别的关键在于: (1)限定在假冒范围,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而擅自使用的额; (2)情节严重的假冒行为。

二十、侵犯著作权罪

概	指以营利为目的,侵犯 <mark>他</mark> 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念	
构	(1) 侵犯客体: 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和国家关于著作权的管理制度。
成	(2) 客观方面: 侵犯著作权的违反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要	(3) 犯罪主体: 个人和单位。
件	(4) 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必须具有营利为目的。
认定	1.《刑法》第 217 条规定了四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期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行为人只要具备上述四种行为之一的,即符合侵犯著作权罪客观方面的特征。 2. 罪与非罪的界限: (1) 行为人实施了侵犯著作权的性行为,但违法所得数额未达较大或者不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一般的侵权行为追究其民事责任,不以侵犯著作权罪论处。(2) 行为人在客观上虽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但主观上不具有营利目的的,
	不构成犯罪。

二十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概念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 明知 侵权的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和著作权管理制度。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而进行销售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 个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并且具有营利的目的。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主要把握客观上是否达到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法定要求; 主观上是
	否"明知","以营利为目的"是主观方面必备的要件。
认定	2. 一罪与数罪:实施《刑法》第217条的侵犯著作权罪,有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
	罪的,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一罪论处。实施侵犯著作权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
	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二罪实行并罚。

二十二、侵犯商业秘密罪

概	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范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侵犯商业 <mark>秘密,给商业</mark> 秘 <mark>密</mark> 权利
念	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1)侵犯客体:侵犯的是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商业秘密的专有权和国家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3)犯罪主体:个人和单位,包括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竞争对手、第三者、有保密义务的个人和单位。 (4)主观方面,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认定	(4) 主观方面: 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1. 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行为有一下三中: ①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③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三种行为之一的,既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观要件。实施上述行为,只有当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犯罪。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是通过上述三种行为获取的商业秘密,仍去获取、进行披露、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 2.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是指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如果未造成权利人重大损失后果的,则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合同诈骗罪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
10亿心	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国家对合同的管理制度、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秩序和合同当事人的
	财产所有权。
构成	(2) 客观方面: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
要件	的行为。
	(3) 犯罪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合同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27

1. 几种合同诈骗的行为方式: (1)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做担保的 (3) 没有实际的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5)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认定

- 2. 区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诈骗行为的界限: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合同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弄虚作假不符合规定的,属于合同欺诈行为。一般的合同欺诈行为,骗取对方当时人财物数额未达较大时,不构成犯罪,依据合同法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不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诈骗罪的成立,关键是利用合同诈骗的财物达到数额较大。
- 3. 合同诈骗与诈骗罪的界限:两罪在侵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使用欺诈手段等方面有相同之处。但区分的关键是合同诈骗罪采用特定的利用签订、履行合同手段进行诈骗,不是泛指的诈骗手段,因此,合同诈骗罪在侵害客体方面也具有了复杂性,即除侵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外,还同时侵犯合同管理制度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十四、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概念

件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

(1) 侵犯客体: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又侵犯了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

(2)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为。该行为的具体表现由以下几方

- 面的内容组成:【①"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构 用护着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②"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③"直接成 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要 参加"④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这是传销组织进行活动的本质和危害。】
 - (3) 犯罪主体:特殊主体,即传销组织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这里说的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是指在传销活动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发起人、决策人、操纵人,以及在传销活动中担负策划、指挥、布置、协调等重要职责或者在传销活动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

认 罪与非罪的界限: 刑法设立该罪重点打击的是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 一般的传定 销参与人员即使违法者, 又是受害者, 其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二十五、非法经营罪

概念 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依法管理市场的秩序。

构成 要件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情节严重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本罪成立的前提。

18119717

- (3) 犯罪主体: 个人和单位。
- (4)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具有谋取非法经济利益的目的。

28

- 1. 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的,成立非法经营罪:
 - (1)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
- (2)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4)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认定

- 2. 司法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3. 罪与非罪的界限:一般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按一般违法 行为,只要非法经营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构成非法经营罪。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概念: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侵犯公民人身和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非法剥夺或妨碍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权利,以及妨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为。

构成要件:

- (1) 侵犯客体: 是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即法律所规定的与公民的人身密不可分的权利。
 -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多数是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少数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
 - (4) 主观方面: 除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外,其他犯罪都是由故意构成。

一、故意杀人罪

概念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生命权利。我国刑法学界一般认为,人的生命自胎儿分离 母体并能够独立呼吸时开始,自大脑停止活动时结束。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杀人的行为方式一般表现为作为,有时也表现为不作为。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 (4) 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认定

- 1. 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因此自己剥夺自己生命的自杀行为,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在我国,自杀行为不是犯罪。胎儿和尸体不属于故意杀人罪构成的行为对象。在我国,堕胎不是犯罪。毁坏尸体的行为,也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可以构成侮辱尸体罪。但是,误以尸体为活人热加以杀害的,属于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 2. 本罪与因危害公共安全导致他人死亡的犯罪的界限:
- (1) 前者所侵犯客体是人的生命,表现为某个或者某几个人的生命;后者所侵犯客体是公共安全,表现为不特定的众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29

- (2)前者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包括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一切可以用来杀人的行为;后者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且只能是法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
- (3)前者的主观方面是杀人的故意,后者的主观方面是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因此,故意杀人罪表现为对人的生命的侵犯,危害公共安全罪表现为对公共安全的危害。 3.关于自杀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1)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逼迫他人自杀的,或者以相约自杀的方式欺骗他人自杀而本人并不自杀的,实质上是借助于被害人之手完成故意杀人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 (2)诱骗、帮助未满 14 周岁的人或者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人自杀的,实质上也是借助于被害人之手完成故意杀人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 (3) 实施刑法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他人自杀身亡的,他人自杀身亡的情况应作为一个定罪或者量刑的情节,结合其他案件情节加以综合考虑。例如,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自杀的案件,他人自杀或者自杀身亡的情节,应作为一个严重情节,在定罪时加以考虑。
- (4) 教唆、帮助意志完全自由的人自杀的,即他人本无自杀之意思而故意诱发他人产生自杀之意而自杀,他人已有自杀之意思而在精神上加以鼓励使其坚定自杀意图或者在客观上提供便利使其自杀意图得以实现的情形,不以犯罪论。
- 4. 安乐死在我国目前仍属非法,应以故意杀人罪论。一般属于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概念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生命权利。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因过失致使他人死亡的行为。

要件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 1.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mark>罪</mark>的界限: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主观方面不同,前者 是过失,后者是故意。过于自信过失致人死亡和间接故意杀人的界限较难区分:
- (1) 行为人对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不同。前者表现为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 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行为人所认识的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 低;后者表现为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行为人所认 识的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 (2) 行为人对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态度不同。前者表现为行为人轻信能够避免他人 死亡结果的发生,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违背了其本意;后者表现为行为人放任他人 死亡结果的发生,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违背其本意。审判实践中,要根据整个案件 事实来判断行为人主观态度是轻信还是放任,轻信态度总是表现为行为人凭借相当 的主客观条件而产生,放任态度则无此特点。
 - 2. 本罪与因意外事件致人死亡的界限:两者区别的关键是行为人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致人死亡和行为人能够防止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
 - 3. 本罪与刑法另有规定的致人死亡的过失犯罪的界限: 刑法规定以他人死亡作为法定犯罪构成要件或者要件之一的过失犯罪,如犯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

30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交通弄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过失犯罪致人死亡的,应分别依照有关条文定罪量刑,不以过失杀人罪论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过失杀人罪的法条与其他过失犯罪的条文之间形成法条竞合关系,应按照特别法由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

三、故意伤害罪

概念 |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身体健康的权利。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①伤害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构成 要件

- ②伤害的对象只能是他人,故意伤害自己身体的一般不构成犯罪,但是现役军人战时为了逃避履行军事义务而自伤身体的,构成战时自伤罪。如果是为了诬告陷害而自伤自己身体的,应以诬告陷害罪论处。
- ③伤害行为必须是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即损害他人身体组织的完整性和人体器官正常功能的行为。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应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欣慰会造成他人重伤或者轻伤结果的发生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行为人没有重伤或者轻伤他人的故意,亦无抗税、强迫交易、侮辱、刑讯逼供、逼取证人证言、虐待被监管人、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虐待、抢劫、妨碍公务、妨害作证等犯罪故意,而殴打他人造成他人暂时性肉体痛苦或轻微伤害的,不以犯罪论。但是,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 2.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主要区别是犯罪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故意只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内容,而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内容,他人死亡是由于过失所致;故意杀人罪则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内容,仅造成他人伤害而没有造成他人死亡的,则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审判实践中,对于经常发生的无故寻衅,不计后果,动辄用刀子捅人的突发性案件,行为人的犯罪故意内容往往是不确定的,犯罪行为无论是造成轻伤害、重伤害还是死亡结果,均在行为人的故意死之中,因此应以行为实际造成的结果定罪,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结果的,以故意伤害罪论处,造成死亡结果发生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认定

- 3. 划清故意伤害 (致死) 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 区分的关键是要查明行为人是否有伤害的故意,无论是故意伤害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对于死亡结果的发生均处于过失,但是故意伤害罪的行为人只有伤害的故意而无杀人的故意,而过失致人死亡罪既无杀人的故意,也无伤害的故意; 行为人基于轻伤或者重伤他人的故意而过失地造成他人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行为人并并无伤害、杀害他人的故意而过失地造成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没有伤害故意的一般殴打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人主观上有过失的,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没有过失的按意外事件处理。
- 4. 犯非法拘禁罪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犯刑讯逼供罪或者暴力取证罪致人伤残的,犯虐待被监管人罪致人伤残的,犯聚众斗殴罪致人重伤的等情况,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四、强奸罪

概念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或者同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或者幼女的身心健康。对象包括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妇女、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少女以及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行为。 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应同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①性交行为违背妇女意志,这是强奸行为的内在属性。A: 性交行为违背妇女意志,是指性交当时未取得妇女的同意,只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内涵; B: 性交行为违背妇女意志,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背妇女的意志,而且在客观上也确实违背了妇女的意志,只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外延。<u>行为人本想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性交,但实际上并未违背妇女意志的,不构成犯罪。★</u> C: 性交行为违背妇女意志,一般应当排除丈夫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性交的情形,这是对违背妇女意志的必要限制。<u>行为人误以为妻子为他女而加以强奸的,仍构成犯罪,属于对</u>象不能犯未遂。

构成 要件

- ②性交行为被强行进行,这是强奸罪的外在属性。所谓被强迫进行,是指行为人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被害妇女不能抗拒、不敢抗拒、不知抗拒,从而违背妇女意志,情形与妇女性交的。】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男子。<u>妇女单</u>独不能成为强奸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强奸罪的共犯或者间接实行犯。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强行奸淫妇女的故意。根据最高院的批复,<u>行为人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以强奸罪从重处罚。</u>
- 1. (1) 行为人明知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程度严重的痴呆者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都以强奸罪论处。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未发病期间发生性交行为,妇女本人同意的,不构成强奸罪。(2) 在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不能以被害妇女作风好坏来划分。
- (3) 认定强奸罪不能以被害妇女是否有反抗表示作为必要条件。
- 2. 奸淫幼女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强奸罪,一般来说不论行为人采用什么手段,也不论被害幼女是否同意或者是否抗拒,只要与幼女发生性行为,就构成犯罪。
- 3. 本罪与男女在恋爱中自愿发生的不正当性行为的界限:未婚男女在恋爱过程中发生性行为,属于道德领域的问题,不能用刑法解决。在恋爱期间,男方采取强制手段与女方发生性交,女方当时并未告发,但后来男女双方感情破裂,女方告发男方强奸的,不宜认定为强奸罪。

认定

- 4. 本罪与通奸行为的界限: (1) 有的妇女与人通奸,一旦翻脸,关系恶化,或者事情败露怕丢面子,后者为推卸责任、嫁祸于人等情况,把通奸说成强奸的,不能认定为强奸罪。在办案中,对于所谓半推半就的问题,要对双方平时的关系如何,性行为在什么环境和情况下发生的,事情发生后女方的态度怎样,又在什么情况下告发等事实和细节进行认真审查。(2) 第一次性行为违背妇女意志,但事后并未告发,后来女方有多次自愿与该男子发生性行为的,一般不宜强奸罪论处。(3) 犯罪分子强奸妇女后,对被害妇女事实精神上的威胁,迫使其继续忍辱屈从的,应以强奸罪论处;(4) 男女双方先通奸,后来女方愿意继续通奸,而男方纠缠不休,并以暴力或者以破坏名誉等进行胁迫,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以强奸罪论处。
- 5. 求奸未成与强奸未遂的界限: 求奸未成,是指行为人以不正当的请求与女方发生性行为,而未获女方同意的情形。虽然求奸者主观上意图与女方发生性行为,客观上往往也有拉衣扯裤、拥抱猥亵等行为,但求奸者主观上并无强行奸淫的故意,客观上无强行性交的行为,

www.mxfashuo.com ffi-tak-fif-ta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 一旦妇女坚决拒绝,便即停手,不能以强奸罪论处。而强奸未遂则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强奸行为,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强行性交的行为没有完成。
- 6. 有下列情形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3) 在公共场所当中强奸妇女;
- (4) 两人以上轮奸的:
- (5)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强制猥亵、侮辱罪

强制猥亵、侮辱罪,是指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 概念 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1)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利。强制猥亵的犯罪对象是他人, 包括男人和女人。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他人处 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而强制猥亵他人或侮辱妇女行为。(3) 要件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 是直接故意,但不是以奸淫为目的。其动机通常是寻求性刺激。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别的关键就是看行为人是否使用了强制性手段和方法,以及 这种强制性是否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如果行为人实施猥亵、侮辱行为并未使用暴力、 胁迫或其他使他人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状态的强制性手段,就不 能以犯罪论处。 2. 本罪与强奸罪(未遂)的界限:区别主要表现为: (1) 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强奸罪是以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为目的;强制猥亵、 认定 侮辱妇女的犯罪则不是以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为目的。这是二者区分的关键所在。 (2) 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完全相同: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犯罪是对妇女实施性交 行为以外的猥亵、侮辱等性侵行为,没有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强奸罪则是对妇 女实施性交行为、 (3) 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完全相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实行犯既可以是男子, 也可以是妇女;强奸罪目的行为的实行犯则只能是男子。

六、猥亵儿童罪

概念	猥亵儿童罪,是指猥亵不满 14 周岁儿童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儿童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侵犯对象必须是不满前周岁的男女儿童。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猥亵儿童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男性或女性自然人。
	(4) 主观方面: 是直接故意。
	1. 本罪与强制猥亵、侮辱罪的界限: 两罪的主要区分是侵犯对象的年龄不同, 本罪
	侵犯的对象是未满 14 周岁的男女儿童,而强制猥亵、侮辱罪侵犯的是已满 14 周岁
认定	的男性或女性自然人。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认定处理问题: 在实施威胁儿童犯罪行为时,造成儿童轻伤以
	上后果,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七、非法拘禁罪

概念 非法拘禁罪: 是指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对被害人的身体进行强制,使被害人失去人身行动自由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1. 非法拘禁罪是持续犯,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是一种持续行为,即该行为在一定时间内出于继续状态,具有不间断性。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注意: 五部委规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构成犯罪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认定

- ★★★2. 非法拘禁罪的转化。使用暴力犯非法拘禁罪,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非法拘禁罪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应当具备两个条件:
- (1) 行为人必须是以暴力方法犯非法拘禁罪,即行为人的行为具备非法拘禁罪的基本构成,而且客观上以暴力为手段,主观上行为人也认识到自己以暴力为手段实施非法拘禁的行为。
- (2) 客观上必须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结果的发生,至于行为人主观上对于重伤、 死亡结果的发生是故意还是过失,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八、绑架罪

构成 要件

-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人身权利。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到婴幼儿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是故意, 并以勒索财物或者劫持他人作为人质为目的。
- 1.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是前者既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 又以勒索财物或者劫持他人作为人质为法定的目的,后者的主观方面也以非法剥夺 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但是并不具有勒索他人财物和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目的。行 为人为了索取债务而采取绑架的方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构成非法拘禁罪, 不构成绑架罪。

认定

2. 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劫持他人并把他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的,或者将他人置于自己控制之下作为人质的,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完成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的,即构成既遂,行为人勒索财物的目的或者其他非法目的是否达到,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行为人实施了偷盗婴幼儿的行为但未能完成偷盗行为,或者完成偷盗行为但未能造成婴幼儿的父母、监护人或者其他合法之看护人失去对婴幼儿之监护的,属于未遂。



九、拐卖妇女、儿童罪

概念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
	女、儿童的行为。
构成要件	(1)侵犯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即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
	或者中转年满 14 周岁的妇女或者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行为。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以出卖为目的。
	1. 认定是否出卖是本罪成立的关键要素。下列情形应认定为本罪: (1) 以出卖为目
	的强抢儿童,或者捡拾儿童后予以出卖的,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 <mark>幼</mark> 儿或者拐骗儿童,
	之后予以出卖的;(3)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4)医疗机构、社会
	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
	给他人的。
	2. 本罪与介绍婚姻借以索取财物的界限: 以为男女双方作为婚姻介绍人而向其中一
	方或者双方索取财物的,并未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卖、 <mark>接送、中转等行</mark> 为,
	也不是以出卖为目的,没有侵害到妇女的人身自由权利,不构成犯罪。
	4. 本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犯罪目的不同, 本罪以出卖为目的,
认定	而绑架罪与索取财物或者扣押人质为目的。 <mark>犯罪</mark> 对象不同,本罪仅仅西安心啊妇女、
队走	儿童; 绑架罪的对象可以是任何人。
	5. 升格法定刑:
	(1)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2)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3)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
	(4)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 <mark>女</mark> 卖淫或者将被拐 <mark>卖</mark> 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5)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6)以出卖为目 <mark>的,偷盗婴幼儿的</mark> ;
	(7)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十、<mark>收买被拐</mark>卖的妇女、儿童罪

概念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侵犯客体: 是被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犯罪对象是被拐
	卖的妇女、儿童。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以金钱或其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儿童,并对被拐卖
	人实施人身控制的行为。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予以收买。过失
	不构成犯罪。
认定	1. 本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界限: 关键是查明行为人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目
	的,若是不以出卖为目的的收买行为则成立本罪;若将收买来的妇女、儿童进行出
	卖的,则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2. 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构成

要件

认定

构成

要件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 (1) 强行与收买来的被拐卖的妇女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 (2)对收买来的被拐卖妇女、儿童进行非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犯罪行为的,依照本罪与非法拘禁罪或者故意伤害罪、侮辱罪实行数罪并罚。
- (3) 犯本罪又阻碍解救受害人的,组织、诱骗、强迫受害人实施其他犯罪的,造成受害人及其亲属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实行数罪并罚。
- 3.《刑九》修订:犯本罪,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十一、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是指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佣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概念 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犯罪对象是童工。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佣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 (3)犯罪主体: 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单位犯该罪,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1. 划清非法雇佣童工与合法招用童工的界限:法律允许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妇女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并保障其身心健康和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罪与非罪的界限:情节是否严重应该是区分本罪与一般违反劳动管理法规行为的界限。

十二、诬告陷害罪

概念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 (2) 客观方面: 变现为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并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与人员告发,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活动的行为。

【具体包括以下三点:

①诬告陷害必须有捏造犯罪事实的行为,所谓捏造,是指完全虚构犯罪事实。至于行为人是否也捏造了有罪证据,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行为人捏造的事实只是一般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或者其他错误事实不构成本罪。

②诬告陷害行为必须向有关机关或者人员告发,或者采用了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 究活动的方法。

③诬告陷害行为必须指向特定的人,也就是说,构成本罪必须有特定的对象,如 果没有特定的诬告陷害对象,而只是虚报案情,没有明示或者暗示是谁作案的,不 构成本罪。】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使他人收到刑事追究的目的。

36



认定

划清诬告与错告、检举失实的界限: 诬告行为的行为人具有诬告陷害他人的故意, 并以使他人收到刑事追究的目的,客观上具有捏造他人犯罪事实并告发的行为; 错 告或者检举失实的行为人没有诬告陷害他人的故意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 的,行为人认为自己所告发的事实是真实的而不是虚伪的。

十三、侮辱罪

概念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
「「「「」「「」「」「」「」「」「」「」「」「」「」「」「」「」「」「」「」「」	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人格、名誉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
	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	【①侮辱行为必须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进行;
要件	②侮辱行为必须公然进行。所谓公然进行,是指侮 <mark>辱行</mark> 为在众 <mark>多人在场的情</mark> 况
	下就行,即能为众多人所见所闻的额条件下进行;
	③侮辱行为必须针对特定的人进行。特定的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损害 <mark>他人人格、名誉</mark> 的目的。
认定	侮辱行为,必须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 <mark>否则</mark> 不构成犯罪。

十四、诽谤罪

概念	诽谤罪,是指捏造并散 <mark>布</mark> 虚构 <mark>的事</mark> 实,损害他 <mark>人</mark> 人格 <mark>与</mark> 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人格与名誉。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捏造并 <mark>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的行为。</mark>
	【①诽谤必须以 <mark>捏造事实</mark> 的方法进行;
	②诽谤必须散步其所捏造的事实;
要件	③诽谤行为必须针 <mark>对特定的人进行,这</mark> 一点与侮辱罪相同。】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以损害他人人格、名誉为目的。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诽谤行为,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犯罪。
	2.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界限:
	(1) 行为手段不同: 侮辱罪的行为方式可以是口头、文字图画的形式, 也可以是暴力的
	方式;诽谤罪的行为方式只能是口头或者文字图画的方式,而不能是暴力的方式。
	(2) 行为方式不同: 侮辱罪可以不用具体事实,也可以用具体真实的被害人的隐私
	来损害被害人的人格和名誉,但不可能使用捏造并散布事实的方法;诽谤罪则必须
认定	捏造事实,并以公然散布这一事实为必要。
N.E	3. 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1) 犯罪客体不同: 诬告陷害罪的犯罪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
	正常活动;诽谤罪的犯罪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和名誉。
	(2) 犯罪客观方面不同: 诬告陷害罪在客观上表现为捏造犯罪事实,并且向国家
	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告发或者采用了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活动的行为; 诽
	谤罪则表现为捏造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事实,并向他人散布,但并没有向国家机
	关或者有关单位部门告发。
	37



(3)犯罪主观方面不同: 诬告陷害罪目的在于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诽谤罪目的在于损害他人人格、名誉, 而不是为了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十五、刑讯逼供罪

概念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使用肉刑,逼取口				
要件					
安件	(3) 犯罪主体: 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目的在于逼取口供。				
江亭	行为人的行为具备刑讯逼供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而且致人伤残、死亡的,刑讯逼供				
认定	罪则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应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中处罚。				

十六、报复陷害罪

概念	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构成要件	(1)侵犯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控告权、申诉权、批评监督权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2)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认定	1. 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1) 犯罪客体不同: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监督权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诬告陷害罪的犯罪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2) 犯罪对象不同: 报复陷害罪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诬告陷害罪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公民。 (3) 犯罪行为方式不同: 报复陷害罪表现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诬告陷害罪表现为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并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与人员告发,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活动的行为。 (4) 犯罪主体不同: 报复陷害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诬告陷害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5) 犯罪目的不同: 报复陷害罪的犯罪目的是报复; 诬告陷害罪的目的是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十七、破坏选举罪

概念

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 胁迫、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 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38

(1) 侵犯 家休.	是公民的民主权利,	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和国家的选举制度。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构成 力、胁迫、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要件 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破坏选举的目的。

认定 | 破坏选举的行为,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

十八、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概念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和结婚自由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婚姻自由。

(2)客观方面:表现为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表现形构成 式常见的有:强迫被干涉者与自己结婚或者离婚;强迫被干涉者与他人结婚或者离要件 婚不准被干涉者与他人结婚或离婚。

- (3) 犯罪主体: 主要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奸夫等。
-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直接故意。

认定 | 罪与非罪的界限: 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使用了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

十九、重婚罪

概念 | 重婚罪, 是指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有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又配偶者即已婚者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无配偶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构成 配偶而与之结婚。

(3)犯罪主体: 是特殊主体,即已经有配偶的人即已婚者,或者是虽无配偶但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者不构成本罪。

认定

要件

在审判实践中,应遭受自然灾害外流谋生而重婚的;因配偶长期外出下落不明,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又与他人结婚的;因强迫、包办婚姻或者因婚后受虐待外逃重婚的;被拐卖后再婚的,由于行为人主观上缺乏国家和社会期待其作出合法行为的可能性,不应以犯罪论处。

二十、虐待罪

概念	虐待 <mark>罪</mark> ,是 <mark>指虐</mark> 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					
	()侵犯客体:公共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与被害人的人身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打骂、捆绑、冻饿等方式,从肉					
构成	体上或者精神上摧残、折磨的行为。					
要件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本罪的主体与被害人之间存					
	在着亲属关系,非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不构成犯罪。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认定	虐待 家庭成员的认定,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否则不构成犯罪。					

39

www.mxfashuo.com 缩· +ak· AB· AB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十一、遗弃罪

概念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
196757	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1) 侵犯客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
构成	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对被遗弃者负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而且有扶养能力
	的人。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认定	遗弃行为,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否则不构成犯罪。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概念 4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1)侵犯客体:为复杂客体,即不仅侵犯财产所有权,同时也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ţ	(1)侵犯客体:为复杂客体,即不仅侵犯财产所有权,同时也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构要构建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①所谓暴力,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的身体实行打击或强制。暴力通常针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实施,有时也可能针对在场的上述人的亲友;暴力的强度并不要求必须达到危及他人的健康和生命,只要达到使被害人身体受到强制,出于不能抗拒或者不敢抗拒的状态即可,暴力是用来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助取财物的手段。 ②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以立即实施暴力相威胁,实行精神强制,使被害人恐惧而不敢反抗,被迫当场交出财物或任财物被劫走。胁迫一般是针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有时也可能针对在场的上述人的亲友实施。③所谓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 不管是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都必须是在非法占有财物是的当场使用,才能构成抢劫罪。如果行为人当场并未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便顺利地获取了财物,不能以抢劫罪论处。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抢劫罪的主体。
认定	1. 抢劫罪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1) 在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的,不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论处,也不以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应以抢劫罪定罪处刑。 (2) 如果出于复仇或者其他个人目的而伤害或者杀死被害人后,乘机将其财务拿走的,不以抢劫罪论处。因为行为人所实施的伤害或者杀人不是作为取得财务的直

接手段,而是为了复仇护或者出于其他个人目的,非法占有财物的意图使在伤害或者杀人之后产生的,所以构成两个独立的犯罪,即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

- (3) 在抢劫行为完成后,行为人出于灭口或者其他目的而杀死被害人的,应定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 2. 抢劫罪和绑架罪的界限:
- (1)犯罪客体不同:抢劫罪是复杂客体,同时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人身权利,主要侵犯的客体为财产所有权;绑架罪侵犯的客体是单一客体即人身权利,但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主要侵犯的客体为公民的人身权利。
- (2) 客观行为方式不同: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施加于被害人,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绑架罪是将人掳走限制去自由后,以杀害、重伤或长期禁闭被害人,威胁被害人的家属或有关人员,迫使其在一定期限内交出索取的财物或提出非法要求。
- (3)犯罪目的不完全相同:抢劫罪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而绑架罪则以勒索 财物或者劫持他人做人质为目的。
- 3. 转化抢劫的规定: 刑法第 269 条规定: 犯盗窃、诈骗、抢夺<mark>罪</mark>, 为窝藏赃物、抗 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
- (1)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这是适用本条的前提。
- (2) 行为人的目的是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 (3) 行为人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 4. 抢劫罪的升格法定刑:
- (1) 入户抢劫的;
-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3)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4)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6)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7) 持枪抢劫的;
- (8)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二、盗窃罪

概念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构成 要件

【①所谓秘密窃取,是指犯罪分子采取主观上自认为不会被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持有人发觉的方法,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

- ②所谓入户盗窃,是指非法进入供他人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
- ③所谓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是指财物价值在1000-3000元以上;
- ④所谓携带凶器盗窃,是指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
 - ⑤所谓扒窃,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

41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盗窃罪。单位组织、指使盗窃,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1. 盗窃罪与一般盗窃行为的界限:区分的关键是盗窃财物的数额是否达到了数额较大的标准;行为是否符合了法定的盗窃罪的客观行为表现,即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等。
- 2.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同在社会上盗窃作案的区别: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 3. 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我国刑法界多采用失控说、控制说、失控加控制说。

失控说主张,凡是盗窃行为是财产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等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的,即为盗窃既遂,反之为盗窃未遂。

控制说主张,凡是盗窃犯已实际控制财物的,即为盗窃罪的既遂,反之为盗窃未遂。 失控加控制说主张,凡被盗窃财物已脱离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等的控制并 且实际置于行人控制之下的,即为盗窃既遂,反之盗窃未遂。

- 对于盗窃一般财物的,以失控加控制说为标准较为适宜,对于盗窃无形财物等特殊 财物的,则以控制说标准较为适宜。
- 2. 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处理原则。

认定

- (1)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mark>物</mark>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 (2) 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 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 (3) 盗窃行为为构成犯罪,但毁损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 3. 盗窃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后河的对象是特定的,前者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盗窃他人财物,在所偷来的财物中意外地发现有枪支、弹药或者毒品等特殊物品的,由于行为人并无盗窃这些特殊物品的故意,仍应以盗窃罪论处。但是,如果行为人又利用枪支、弹药等特殊物品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的,应分别定罪,并与盗窃罪数罪并罚。
- 4. 划清盗窃罪与偷开机动车辆而构成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 (1) 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2) 为盗窃其他财物的,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背盗窃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
 - (3) 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字并罚;将车辆送回原处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中处罚。

三、诈骗罪

概念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 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1) 侵犯客体: 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18119717

42

- ①虚构事实,是指捏造不存在的事实,骗取受害人的信任。
- ②隐瞒真相,是指对受害人掩盖客观存在的某种事实,使之产生错误认识。

犯罪分子使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公私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持有人 产生错觉,信以为真,似乎是"自愿"地将公私财物交给犯罪分子。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1. 划清以借贷之名、行诈骗之实的犯罪与正常的借贷行为之间的界限: 区别的关键 是看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是诈骗罪,不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的则不构成犯罪。
- 2. 划清诈骗罪与以诈骗手段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之罪的界限: 我国《刑法》 分则第三章规定的、以欺骗方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有: 集资诈骗 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票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形成普通法与特别法的法条竞合关系。 凡是符合上述新型诈骗犯罪特征的,按上述犯罪定罪处罚。
- 3.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界限:在行为人实施犯罪活动中既使用了欺骗的手段,又使用了秘密窃取的手段的情况下,区分二者具有一定难度。二者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如何从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持有人的控制之下取得财物的,如果欺骗的手段不是对被害人产生实际的心理影响而使被害人仿佛是"自愿"地交出财物,而是从被害人的直接控制之下秘密地窃取财物,则应当以盗窃罪论处,反之,则应当以诈骗罪论处。"调包"的形式窃取他人财物的,尽管有欺骗性手段,但是非法获得财物起主要作用的是秘密窃取,欺骗手段仅起次要作用,故应以盗窃罪论处。

四、抢夺罪

()侵犯客体:是公<mark>私</mark>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公私财务与,只能是动产,不动产不能成为抢夺罪的对象。

构成 要件

认定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公然夺取,是指当着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持有人的面或者在上述被害人可以立即发现的情况下,乘其不备,公开夺取财物,行为人在夺取财物是并没有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

认定 携带凶器抢夺的,不管行为人是否实际使用或者以凶器向威胁的,均以抢劫罪论处。

五、侵占罪

概念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换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构成 要件 (1)侵犯客体:为公司财产所有权。侵占罪的对象既包括私人所有财物,也包括公共财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占有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换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①所谓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指基于他人的委托代为保管的财物或者根据事实上

43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的管理而被认为是合法持有的财物。

- ②所谓他人的遗忘物,指所有人或持有人因一时疏忽遗忘于某特定地点或场所但 知道该地点或场所的财物。
- ③所谓埋藏物,指个人埋藏于某一地点的财物或者归国家所有的所有人不确切的 埋藏物。
- ④所谓拒不退换或拒不交出,指行为人将财物非法占有后,当财物所有人发现并要求其退换或交出时,仍不退还或交出。

侵占罪的犯罪对象限于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行为人持有的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不是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不能成为侵占罪的对象。

-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1)犯罪故意产生的时间不同:侵占罪的行为人在持有公私财物之后才产生犯罪故意,即产生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而盗窃罪的行为人是在没有占有财物之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认定

- (2)犯罪对象不同:侵占罪对象是行为人业已持有的公私财物,公私财物已经在行为人的控制之下;盗窃罪的对象则是他人所有、管理、持有的公私财物,公私财物在被害人的控制之下。
- (3) 客观方面不尽相同:侵占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侵占行为,即将自己已经控制下的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盗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行为,行为人采取自以为不会被财物的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持有人等发觉的方法窃取其财物。

六、职务侵占罪

概念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 财物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行为人所属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在本单位所具有的一定职务,即主管、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不是利用职务之便,而是利用工作之便,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不构成本罪。
- ②非法占为己有,指行为人将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排 斥本单位对此项财产的所有权。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1. 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认定

- (1)犯罪客观行为方式不同:职务侵占罪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务非法占有;侵占罪表现为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己有,其占有欲职务上的便利无关。
- (2) 犯罪行为对象不同: 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是行为人所在公司、企业等单位的财物;

11

侵占罪的对象则是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行为人拾得的他人遗忘物或者发掘的埋藏物。

- (3)犯罪主体不同: 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 侵占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 2. 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界限:
- (1) 犯罪客观行为方式不同: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方式有两个特点,一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是行为人采取多种非法手段占有他人财物,既有盗窃、诈骗手段,也有侵占和其他手段。盗窃罪、诈骗罪的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而且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手段上仅限于盗窃或诈骗。
- (2) 犯罪对象不同: 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只限于行为人所在单位的财物, 盗窃罪、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没有任何限制。
- (3)犯罪主体不同: 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是特殊主体;盗窃罪、诈骗罪为一般主体。

七、挪用资金罪

概念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mark>挪</mark>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 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 (1) 侵犯客体: 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使用权。犯罪对象是行为人所在单位的资金。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具体包括:

①实施了挪用本单位自己的行为,即行为人未经合法批准手续而擅自将本单位资金挪作他用。

构成 要件

②挪用本单位资金的形式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即行为人利用其主管、管理、经手本单位资金的便利。

- ③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具体包括三种情况:
 - A 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
 - B挪用资金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 C挪用资金用于非法活动的。
- (3) 犯罪主体: 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护着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不能构成本罪。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目的。
- 1. 挪用资金罪与非罪的界限:

认定

- (1) 挪用资金罪与合法借贷行为的界限: 合法借贷是经过一定的正当手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 而挪用资金罪是一种犯罪行为。
- (2)挪用资金罪与一般挪用行为的界限: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小,并未进行非法活动的,不构成犯罪;构成挪用资金罪,必须是数额

15

较大,或者用挪用的资金进行非法活动。

- 2. 挪用资金罪与植物侵占罪的界限:
- (1) 犯罪客体不同: 挪用资金罪侵犯了所有权的一部分,即侵犯了资金的使用权和 收益权,而没有侵犯处置权;职务侵占罪则侵犯了财物所有权的全部权能。
- (2) 犯罪对象不同:挪用资金罪的对象是本单位资金,职务侵占罪的对象则是本单 位财物,外延关于资金。
- (3) 犯罪故意内容不同: 挪用资金罪的故意内容只是暂时挪用资金, 准备日后归还: 而职务侵占罪的故意内容则是将财物非法占有完全不打算归还。

八、敲诈勒索罪

概念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 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复杂客体, 既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又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 或者其他权益。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迫使其当 场或者限期交出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使用威胁和要挟的方法"即精神强制的方法,一次方法,使被害人在心理上产生 恐惧或压力,然后向被害人强行索取财物。至于行为人取得财物的时间,可以是当 场,也可以是在其规定的限期以内。
-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如果行为人为了 追回自己合法的债务而对债务人使用了威胁手段,由于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不能构成本罪。
- 1. 明知他人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 道、网络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2.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 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 3. 以受他人委托出路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 4. 罪与非罪的界限:
- (1) 是否达到敲诈勒索数额较大或多次敲诈勒索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基本标准。
- (2) 敲诈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不认为是犯罪。

认定

- (3)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且案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 是犯罪。
- 5.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 (1) 行为内容不同: 抢劫罪以当场实施暴力、暴力相威胁为其行为内容; 敲诈勒索 罪仅限于威胁,不当场实施暴力,而且威胁的内容不只是暴力,还包括非暴力威胁。
- (2) 犯罪行为方式不同: 抢劫罪的威胁当着给害人的面实施, 一般是用言语或动作 来表示: 敲诈勒索罪的威胁可以是当着被害人的面, 也可以但是通过第三者来实现, 可以是口头的方式来表示,,也可通过书信的方式来表示。
- (3) 非法取得财物的时间不同: 抢劫罪是当场取得财物; 敲诈勒索罪可以是当场, 也可以是在实施威胁、要挟之后取得他人财物。

- (4)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不同:抢劫行为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法律不要求其劫取财物的数额必须到达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敲诈勒索行为的社会危害结果相对较小,刑法规定以数额较大作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必要要件。
- 6. 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 (1) 敲诈勒索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诈骗罪的犯罪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单一客体。
- (2) 在犯罪客观方面: 敲诈勒索罪以威胁、要挟的方法,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恐惧从而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诈骗罪则是用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欺诈手段,使被害人信以为真,从而"自愿地交出财物"。

九、故意毁坏财物罪

概念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侵犯的对象是各种公私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 变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认定

划清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盗窃罪即毁坏财物而构成其他犯罪的界限。实施盗窃犯罪造成公私财物严重毁损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盗窃数额较小,但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为掩盖盗窃罪行或者出于报复等动机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应以盗窃罪和其他罪实行并罚。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概念: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 破坏社会正常秩序, 情节严重的行为。

共同特征:

-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管理秩序。本类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是狭义的社会管理秩序,特指刑法分则其他各章规定之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以外的社会管理秩序。
- (2) <mark>客观方面:</mark> 表现为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依法实行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3)犯罪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多数犯罪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少数犯罪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还有个别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单位。
- (4) 主观方面: 绝大多数表现为故意, 个别犯罪表现为过失。

一、妨害公务罪

概念

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执行代表职务,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 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胁迫方法,造成严重后 果的行为。

47

(1)侵犯客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领	斉、
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以及公安机关、国家	家
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在自然灾害或在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虽未使 用暴力,但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3) 主体: 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 他方法阻碍,希望其停止执行职务或者改变执行的职务。
- 1. 如果以重伤或者杀死的方法阻碍执行职务的,属于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断,即 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还必须是发生在自然灾 害或突发事件中,否则不能以本罪论处。对于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 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即使没有采取暴力、威胁的方法,只要造成 了严重的后果, 也构成本罪。

认定

- 3. 罪与非罪的界限: 人民群众因提出的合理要求不能被满足,对政策不理解或者因 执行职务者态度生硬而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生了争吵、顶撞、纠缠,不宜按犯罪 论处。
- 4. 本罪与他罪的界限:妨害公务罪发生在前述四类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期间,如果不 是发生在这一特定的时间,而是在上述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之后对其实施的报复行为, 根据具体情况,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罚。

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概念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非法制作、买卖国家机关公 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国家机关的 公文、证件、印章。国家机关中使用的与其职权无关的印章,不属于公务印章。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伪造 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成立的前提,是该公文、证件、印章有真实的机关存 在。如果虚构机关之名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则不构成本罪。
-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为故意。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本罪的对象仅限于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 若行为人实 施伪造私人文书、印章的行为,则不构成本罪。

2. 本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本罪与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居民身份证件罪,伪造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区分关键是,犯罪对象 的不同。

认定

3. 本罪与所牵连犯罪的界限: 行为人实施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印章的行为,出构成本罪外,往往牵连构成其他犯罪,即本罪为方法(或手段)行 为构成之罪,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等为目的行为构成之罪,两者形成方法行为与目 的行为的牵连犯。对此,应按照牵连犯的处理原则认定和处罚。



三、招摇撞骗罪

概念 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 (2) 客观方面: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行为。

具体包括三种情况:

- ①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②国家机关的下级工作人员冒充上级工作人员

构成 要件

③此种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种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所谓招摇撞骗:是指利用人们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任,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并到处炫耀,寻找机会骗取非法利益,如骗取金钱、待遇、地位、荣誉或者玩弄女性等。

- (3) 犯罪主体: 只限于自然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故意,其目的是骗取某种非法利益。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谋取某种非法利益的目的,虽然实施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但只是为了抬高自己,满足个人虚荣心,对此不应以犯罪论处。

认定

2.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本罪限于以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方式骗取包括财产在内的各种利益;而诈骗罪则不限定以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方式骗取财物。①如果行为人以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特定方式招摇撞骗,骗取了包括财产在内的各种利益,应以招摇撞骗罪论出。②如果所骗取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按处理想象竞合犯的原则,择一重罪处断,即应按诈骗罪论处。

四、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概念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管理制度。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介绍买卖的行为人应属买卖身份证件罪的共犯。居民身份证件的范围:包含了居民身份证、护照、保障卡、驾驶证等,此外还应包括依法制作、具有普遍证明力的其他身份证件。
 -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 为直接故意,即明知属于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仍然伪造、变造或者买卖。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伪造、变造、买卖没有法律依据,非由统一权威机关制发,不能在社会上广泛使用的证件,不能成立本罪。
-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 (1) 买卖虚假身份证件的行为,应当以买卖身份证件罪定罪处罚。

认定

- (2) 行为人伪造、变造了身份证件后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的,构成本罪与使用虚假身份真贱、盗用身份证件罪的竞合,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3) 行为人为了诈骗等其他犯罪行为,而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后使用的,构成本罪与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最以及诈骗犯罪等目的罪的竞合,以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高端面授班课程价格详情

	دردا	們因了又对條件	エリバロア	TIF		
班次	名称	授课时间	春节前	价格 五一前	五一后	住宿
双赢直通车 (法考+法硕)		报名起至复试	71820	75810	79800	送四人间住宿
协议录取班	法硕名校	5月26日至复试	52200	55100	58000	送四人间住宿
(退60%)	法大法硕	5月26日至复试	53800	56810	59800	送四人间住宿
	一班	5月26日至复试	35800元,	按报班时	间早晚优 宿	惠和送不同住
高分私塾录取	二班	7月16日至复试	29800元,	按报班时间	目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班 (重 - 修网校)	三班	8月10日至复试	25000元,	按报班时间	目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四班	9月3日至复试	23000元,	按报班时间	目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司考接力法硕班		10月3日至复试	20000元,	按报班时间	可早晚优惠	和送不同住宿

赠送图书



敏行师资



五、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概念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国家保密制度。
构成	(2) 客观方面: 窃取、刺探、收买国家秘密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1. 本罪与间谍罪的界限:
	(1) 侵犯客体不同: 间谍罪危害国家安全; 本罪侵犯国家的保密制度。
	(2) 客观行为表现不同: 间谍罪的行为内容复杂, 获取国家情报只是其非法只能之
	一;本罪仅限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3) 主观目的不同: 间谍罪是将国家情报提供给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间谍机构; 本
	罪不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
) 1 	2. 本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界限:
认定	(1)侵犯客体、对象不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危害国家安全,对象包含国家秘密以及不属于国家秘密的情报; 本罪侵犯国家的保
	密制度,对象仅限于国家秘密;
	(2) 客观行为表现不同: 后者是指将获取的国家秘密、情报提供给国外的组织机构
	和个人,本罪是指将获取的国家秘密提供给国内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3) 主观目的不同:后者一般要求行为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本罪不要求行为
	人有特定目的。

六、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概念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指 <mark>投放</mark> 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
15亿元	物质,严重扰乱 <mark>社会秩序的</mark> 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管理秩序。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 <mark>为投放了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mark>
要件	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安什	(3) 犯 <mark>罪</mark> 主体: 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
	本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界限: 行为人如果投放了真实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
认定	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的是社会公共安全,应认定为投放危险物质罪。而投放
	非 <mark>真实的危险物</mark> 质,引起公众极度恐慌,扰乱的是社会秩序,成立本罪。

七、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概念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
	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构成 要件	(1)侵犯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 (2)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和故意传播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具备上述行为之一,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的,即符合本罪的成立条件。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51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编造并不存在的虚假的恐怖信息或明知是虚假恐怖
	信息而有意传播。
认定	罪与非罪的界限:实践中行为人因不明真相,误传某个虚假恐怖信息的,经查证确
	属无故意罪过存在的,则不成立犯罪。

八、组织考试作弊罪

概念	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为组织作弊提供帮助
	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公平、公正的考试制度。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
拉出	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构成 要件	②组织作弊的行为
	③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 <mark>任能力的自然人。</mark>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1. 罪与非罪的界限:成立本罪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不包括其他考试;只
认定	有考试的组织者才能成为犯罪主体,其他人的行为不成立犯罪。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在考试作弊行为中,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
	案的。独立构成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而不属于本罪的范畴。

九、代替考试罪

概念	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公平、公正的考试制度。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实施了替考的行为。替考行为包括行为人代替考生考试和考
	生让替考者代替自己 <mark>考</mark> 试两种情形。 <mark>注意:</mark> 替考的考试仍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女什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 主 <mark>观</mark> 方面: 表现为故意。
认定	本罪与组织考试作弊犯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均属于考试作弊犯罪类型,
	其主要区别是客观行为的具体表现不同。

十、拒<mark>不履行信息</mark>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拒不 <mark>履</mark> 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
概念	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构成	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该找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行为。
要件	具体包括四种
	①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额;
	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生	生 情节严重的

- ④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 犯罪主体: 为特殊主体,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具体表现为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明知应履行而不履行,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

认定│行为人是否具备了法定的四种情形之一,是本罪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

十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概念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
	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手段,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
	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复杂客体, 既侵犯了正常的信息网络管理秩序, 有帮助网络诈骗
	等其他犯罪得以实施,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行为。
	【帮助行为,具体包括:
拉击	①为建设网站和借入互联网所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
构成	通讯传输通道等帮助行为
要件	②为推广网站扩大犯罪活动范围 <mark>所需投放广告的行</mark> 为
	③实施网络犯罪交易所需的资金结算帮助行为
	④因应网络犯罪的技术特性,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作案工具的帮助行为。】
	(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 <mark>刑事</mark> 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 为故意, 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 <mark>网</mark> 络实施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帮助的。
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是主观上必须以明知他人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为前
	提;而是客观上 <mark>须达到情节严重的</mark> 程度。
	2. 本罪是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的帮助行为,因此本罪既不以某信息网络犯罪的共犯
	论处,也不实施数罪并罚,在同时构成其他犯罪时,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二、聚众斗殴罪

概念	聚众斗殴罪,是指聚集多人进行斗殴的行为
V	(1) 侵犯客体: 公共秩序。
构成	(2) 客观方面: 首要分子聚集众多的人实施斗殴行为。
要件	(3) 主体: 一般主体, 即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
	(4) 主观方面: 故意。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实践中常有打群架的行为,如果未使用器械,或为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等后果,不认为是犯罪。对于一般参与到聚众斗殴中的人员不以犯罪
认定	论处,而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构成本罪。
	2. 本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界限:聚众斗殴中,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
	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十三、寻衅滋事罪

概念 | 寻衅滋事罪, 是指肆意挑衅, 无事生非, 进行扰乱破坏, 情节恶劣行为

- (1) 侵犯客体:公共秩序。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寻衅滋事的行为。包括随意殴打、追逐辱骂、强拿硬要、起哄闹事的行为。

【 具体表现为以下情形:

构成 要件

- ①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3) 主体: 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故意,基于蔑视法纪、显示威风、寻求刺激或者发泄等卑劣下流的行为。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寻衅滋事必须是"情节恶劣"或"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犯罪。
- 2. 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 (1) 犯罪动机不同:本罪是基于打人取乐发泄或者显示威风、无端寻衅之动机,而后罪则往往产生于一定的事由或恩怨。

认定

(2)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不特定的;而后罪则往往是特定事情的关系人。 3. 本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本罪的行为人在大庭广众之下耍威风,占便宜,其并不<mark>在意财物</mark>的价值,也不顾忌被害人、群众知悉或者告发;而后罪行为人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夺被害人有价值或所有的财物,并且尽量避免被害人辨认或他人知悉。

十四、组织、领<mark>导、参加</mark>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概念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或参加以暴力、威胁或其他 手段,有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 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社会生活与经济秩序。
- (2) 客观方面: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的行为。

【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具备以下特征:

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构成 要件

- 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3) 主体: 一般主体,即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其他参加者。
- (4)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决意组织、领导、积极参加。

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行为人不明真相、受骗而参加,了解真相后又主动退出的不能以犯罪论处。

54

十五、赌博罪

概念 | 赌博罪,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 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罪论处。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行为人主观上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划清本罪与群众纯娱乐性活动的关键。
-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内:

认定

- (1) 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而不以赌博罪论处。
 - (2)通过赌博或者未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 犯罪的,以行贿罪或者受贿罪定罪处罚,不以赌博罪论处。
 - (3)对于设欺骗性之的"赌局",直接通过控制输赢结果来骗取数额较大的钱财的行为,应定诈骗罪,而不以赌博罪论处。

十六、伪证罪

概念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员、记录人、翻译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等,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司法机关正常活动,同时还危害公民的人身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 (2) 客观方面: 在刑事诉讼中,对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构成 要件

这里的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是指足以使无罪额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使轻罪重罚的情节,或者是使犯罪分子逃避刑事处罚或者重罪轻判的情节。

- (3) 犯罪主体:特殊主体,即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证人、翻译人、记录人。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有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并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证人记忆错误,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业务水平不高,或因粗心大意而发生的错误,只要他们在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没有陷害他人或者未他人开脱罪责的目的,不能以犯罪论处。
- 2. 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认定

- (1) 行为对象不完全相同: 本罪的行为对象主要是人犯; 而后罪的行为对象是任何公民。
-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是对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重要情节做为证;而后罪则是捏造整个犯罪事实。
- (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只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而后罪则是一般主体。
- (4) 行为内容不同: 本罪的行为内容包括陷害他人或包庇犯罪: 而后罪则只是陷害他人。
- (5) 行为实施的时间不同:本罪是发生在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而后罪则发生在立案侦查之前。

55

ashuo.com · 前分· 台級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十七、虚假诉讼罪

概念	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
	法权益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侵犯客体: 是正常的司法秩序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犯他
	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1. 罪与非罪的解析那:本罪的入罪范围仅限于民事诉讼,而不包含其他诉讼类型。
	本罪成立的法定要件虽未设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等内容,但仍须遵循"但书"的规
	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额不认为是犯罪。
认定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一是本罪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为成立要件, 仅在诉
	。
	害作证罪。二是虚假诉讼中,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
	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从重处罚。

十八、扰乱法庭秩序罪

概念	扰乱法庭秩序罪,是指采用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侵害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
	人人身权利,严重破坏法庭设施、诉讼文书、证据等方式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正常审判秩序和司法权威。
	(2) 客观方面:表现为法定的四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A:聚众哄闹、冲击法庭;
构成	B: 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
' ' ' '	C: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
要件	法庭秩序的;
	D: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3) 犯罪主体: 为一般主体, 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
	1. 罪与非罪的界限:成立犯罪必须具有上述法定的四种情形之一,即列举出的扰乱
认定	行为,且情形之三、四要求情节达到严重程度。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实践中对于发生在法庭之外的杀害、伤害法官等行为,
	按所构成的犯罪论处,不定本罪。

十九、窝藏、包庇罪

概念	窝藏、包庇罪,是指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
17亿亿	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侵犯司法机关追诉、制裁的正常活动。
构成	(2) 客观方面: 窝藏或者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
要件	窝藏包括三类: 隐藏处所; 提供财物; 提供交通工具, 指示逃跑路线。
	包庇是指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即以非证人身份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材料,为犯

56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罪分子掩盖罪行。

- (3)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予以窝藏、包庇。
- 1. 包庇罪和伪证罪的界限:
- (1)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后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在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 (2) 犯罪的场合不同:本罪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之前、之中和之后;而后罪则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之中。

认定

- (3)包庇的对象不同:本组包庇的对象包括已决犯和未决犯;而伪证罪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
- (4)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的目的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后罪的目的既包括 隐匿罪正,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也包括陷害他人使无罪者受到刑事追究。
- 2. 本罪与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的界限: 若行为人事前有时事后予以窝藏、包庇的通谋,说明行为人又共同犯罪的故意,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窝藏或做假证明来掩盖罪行的,不能以本罪论处,而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二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所得收益罪

- (1) 侵犯客体: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犯罪的正常活动。行为对象是犯罪所得及其因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
- (2) 客观方面: 窝藏、转移、收购、收购、代为销售等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
- ①窝藏: 是指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场所的行为;
- ②转移,是指将他人实施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由一个地方搬运到另一个地方;
- ③收购,是指有偿取得赃物后,予以出卖或自用的行为;
- ④代为销售,是指帮助或者代理犯罪分子销售所得赃物;
- ⑤掩饰、隐瞒,是指除了上述四种行为以外的其他方法,如提供资金、协助将财产 转为现金、金融据、有价证券等。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即可构成相应的犯罪,实施了其中几种行为,也不能实行数罪并罚,只能按本罪论处。

- (3)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单位可以成立本罪。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一是贪图便宜,对来路不明的物品加以收买的;偶尔窝藏、转移或代为销售少量赃物的,都不宜以犯罪论处。此外,<u>犯罪分子将本人犯罪所得赃物自行窝藏、转意思的,属于其原先犯罪行为的事后不可罚行为</u>,不单独构成本罪。

认定

构

成

要

件

2. 本罪与窝藏罪的界限:

- (1)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窝藏的是犯罪所得的赃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后者窝藏的则是实施犯罪的人;
- (2)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故意的内容是为了赃物及其产生的收益不被司法机关发觉,从而继续非法占有赃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后者是帮助犯罪分子逃匿,使其逍遥法外。

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二十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概念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
	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人民法院判决的权威性。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
构成	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 是特殊主体, 指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当事人。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义务、有能力履行,而
	拒不履行。
认定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的界限:行为人在暴力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中,
	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应择一重罪处断,即按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

二十二、脱逃罪

概	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 <mark>机关羁押和监管</mark> 的行
念	为。
构	(1) 侵犯客体: 国家监管机关的正常监管秩序。
成	(2)客观方面:从羁押场所逃脱的行 <mark>为</mark> 。脱逃 <mark>,是指行为</mark> 人逃离司法机关的监管场所。
要	(3) 主体:特殊主体,仅限于依法被拘留、逮捕、 <mark>关押</mark> 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件	(4) 主观方面: 故意, 脱逃的目的是逃避羁押和刑罚的执行。
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对错捕、错拘、错判而被关押的无辜者逃离监管场所或者摆脱人
	身羁押的行为,不能以犯 <mark>罪论处。</mark>
	2.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行为人使用暴力逃跑,如果其暴力手段造
	成监管人员死亡或 <mark>者重伤,应按牵</mark> 连犯的处理原则,即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
	论处。

二十三、医疗事故罪

概念	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危害身体健康的
	行为。
V	(1) 侵犯客体: 国家对医疗工作管理秩序和就诊人的生命、健康权利和医疗单位的
	正常活动。
	(2) 客观方面: 医疗护理中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严重损害后果行为。
	【具体表现为:
	①首先,在医疗护理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
构成	②其次,致使就诊人员死亡或健康受到严重损害;
要件	③再次,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与致使就诊人员死亡或健康受到严重损害之间存在
	着因果关系,否则不认为是犯罪。】
	(3) 犯罪主体: 特殊主体,主要指医务人员。
	(4) 主观方面: 过失,即行为人对造成就诊人死亡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
	果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

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①对于医疗过程中发生差错,若损害结果轻微,不能以犯罪论处。②在医疗、护理过程中,由于就诊人病情或特殊体质而发生了医务人员难以防范和预料的后果的,应视为以外事故,不能以犯罪论处; ③对于医务人员因医疗技术水平不高、缺乏经验等造成的事故,由于并非是义务人员的责任心不强、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也不构成犯罪。

2. 本罪与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界限: 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具有医生的执业资格。

二十四、非法行医罪

概念	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行为。
	(1) 侵犯客体: 国家对医疗工作的管理秩序和就诊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即吴医生执业资格形式营利性
构成	的诊治活动。。
要件	(3) 犯罪主体: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自然人。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无医生执业资格,为了牟利而非法
	行医。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非法行医必须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是指多次被
	取缔后仍非法行医的; 因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 非法行医获利
	巨大的;从事危险性较大的诊疗活动的。
认定	2. 本罪与医疗事故罪的界限:
	(1) 主体不同: 本罪行为人无医生执业资格,而后罪行为人则有医生执业资格。
	(2) 主观方面不同: 本罪是故意; 后罪是过失。
	(3) 客观方面不同:本贵限于非法的诊治活动;后罪是从事合法的诊疗、护理活动。

二十五、污染环境罪

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
病 <mark>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mark>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行为对象是有毒、有害物质。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了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
是 <mark>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mark>
(3) 犯罪主体: 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指南观点。
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
(1) 行为对象不同: 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危险废物; 后者是危险品。
(2) 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是在排放、处理废物过程中发生的;后者是在危险品的
生产、使用、运输管理过程中发生的。
(3)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是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而
后者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安全。

二十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概念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
构成要件	(1)侵犯客体: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公民的身心健康。行为对象是毒品。 (2)客观方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对于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 无论是否获利,均以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3)主体: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14到16周岁的人对贩卖毒品承担 刑事责任。 (4)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故意走私、制造、贩卖、运输。
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不论毒品的数量多少,一律构成犯罪。对于多次走私、贩卖、制造、运输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2.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①对于将家毒品冒充镇毒品,诱骗他人上当而购买的,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应以诈骗罪论处。 ②对于不知是假毒品,而误以为真毒品进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属于对象认识错误,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应以未遂处理。 ③如果行为人在非毒品中掺入毒品贩卖,只要贩卖物中含有毒品,均应按贩卖毒品罪论处。

二十七、非法持有毒品罪

概念	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指 <mark>违</mark> 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非法 <mark>持</mark> 有毒品且数量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1)侵犯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公 <mark>民的身心健康。行为对象是毒品。</mark>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至于所持有毒品的来源是购
	买、受赠或者祖 <mark>传,不影响</mark> 本罪 <mark>的成</mark> 立。
	(3) 犯罪主体: 为自然人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 <mark>为</mark> 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过失不构成本罪。
认定	1本罪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界限:①如果有证据证明非法持有毒品是
	为了进行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犯罪的,应以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
	罪论处;②根据查获的证据,不能认定非法持有较大数量毒品是为了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窝藏毒品犯罪的,构成本罪。

二十八、组织卖淫罪

概念	组织卖淫罪,是指招募、雇佣、纠集、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
	淫的行为。
构成要件	(1)侵犯客体:社会道德风尚与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2)客观方面:组织多人卖淫的行为。组织多人卖淫,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3个或者3个以上女人活男人从事卖淫活动。 (3)犯罪主体:只能是卖淫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4)主观方面:故意。一般是以营利为目的,也可以是出于其他目的。

60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在组织他人卖淫的犯罪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认定 | 的行为,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果对被组织者以外的其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则应分 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二十九、强迫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强迫卖淫"是指违背他人意志,采 用强制手段,迫使受害者卖淫。"他人"即强迫卖淫的对象,包括妇女、幼女、男 构成 子。 要件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 是故意。 本罪与组织卖淫罪的界限: (1) 侵犯的客体不同: 组织卖浮罪侵犯的是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 本 罪除侵犯社会道德风尚及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外,还包括他人的人身权利。 (2) 实施行为的内容不同:组织卖淫的行为,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的手 认定 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不违背受害人意志;本罪是采用强迫手段,违背卖淫 者意志。 (3) 故意的内容不同:组织卖淫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组织多人的故意;而本罪的

三十、传播性病罪

行为人在主观上则具有强迫的故意。

— 1	, 141日 IT NAコト
概念	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侵犯客体: 是复杂客体,即破坏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危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行为人在患有严重性病的情况下实施卖淫嫖娼的行为。至于实际是否已造成他人染上性病的结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3) 犯罪主体: 为特殊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人。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而仍然进行卖淫嫖娼。 【具有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明知": ①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就医,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 ②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 ③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被告人是"明知"的。】
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是看严重性病的传播途径,如果是行为人通过卖淫或嫖娼的途径传播严重性病的,则符合了传播性病最的客观行为特征。如果行为人通过其他方式,比如正常的婚恋关系或通奸等将性病传染给他人,不构成本罪。2. 实践中,遇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明知是有严重性病的人进行卖淫的案件,应按照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一罪认定,并按照情节严重的法定刑档次处罚。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三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概念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文化娱乐制品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社会风尚。
构成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要件	(3) 犯罪主体: 是个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必须具有牟利的目的。
	罪与非罪的界限:
认定	(1) 正确鉴定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2)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制作、复制等行为,不以犯罪论处。
	(3) 主观上是否明知并是否具有牟利目的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根据。

三十二、传播淫秽物品罪

概念	传播淫秽物品罪,是指不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其
	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侵犯客体: 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借、播放、展示、 <mark>赠送、散发</mark> 、交换、讲解等传播行为。
	传播包含公开或秘密在公众中或公开场所实施的行为。
	(3) 犯罪主体: 是个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 是故意, 但不具有牟利的目的。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发生在亲友、家庭成员之间或其他小范围、观看人数少的场合
认定	传看、传抄淫秽物品的现象, <mark>应</mark> 不属于情节严 <mark>重的行为</mark> ,不构成本罪。
	2. 本罪与以牟 <mark>利</mark> 为目的实施 <mark>的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界限:区别主要是看有无牟利目的,</mark>
	另外从法律规定看"情节严重"是本罪成立的必备要素,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
	品罪在法条里未作此规定。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概念: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使用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利益,破坏职务的廉洁性的行为。

共同特征: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工作人员公务行为的廉洁性,多数犯罪同时也侵犯了公共财产或者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少数犯罪还侵犯了公民私人财产以及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本质就是以公权牟取私利。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私分国有财产等行为。
- (3)犯罪主体: 所属于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少数犯罪由一般主体构成。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类犯罪。

ww.mxfashuo.com @·如x·ag·ag·ak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一、贪污罪

概念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公共财产】:
 - ①国有财产;
 - 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③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2) 客观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之便,是指行为人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形成的有利条件,具体表现为主管、保管、支配、供用或经手等便利条件。

侵吞,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控制之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有,比如将自己保管、使用的公共财物加以扣留,应交而隐匿不交,应支付而不支付,收不入账或非法专卖或者私自赠与他人,非法占有或私自用掉其所追缴的赃款赃物和罚没款物。

构成 要件

窃取,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将自己合法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以秘密窃取的方法非法占有的行为,即通常说的监守自盗。

骗取,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非 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其他手段,是指侵吞、窃取、骗取以外的其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 财物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交公而不 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累计贪污数额时,应依刑法 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执行,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的贪污数额应累计计算。

- (3)犯罪主体: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受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 人员。
- ★★<u>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与上述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u>处。
- (4) 主观方面: 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 1. 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的界限:
- (1)犯罪客观方面有所不同:贪污罪中窃取、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则没有这一条件。

认定

- (2) 犯罪客体与对象有所不同:贪污罪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职务行为廉洁性,行为对象仅限于公共财物;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行为对象是公私财物。
- (3)犯罪主体不同:贪污罪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是一般主体,即自然人。

63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ww.mxfashuo.com w·如xxinfashuo.com w·如xxinfashuo.com

- 2.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 (1) 犯罪客体不同: 贪污罪的客体是职务行为廉洁性和公共财产所有权; 职务侵占罪的客体是职务行为廉洁性和本单位财产的所有权。
- (2)犯罪主体不同:贪污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但不包括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挪用公款罪

概念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复杂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国家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公款使用收益权。
- (2) 客观方面: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①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②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③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谋取个人利益的。

构成 要件

【可以构成犯罪的挪用公款行为,包括三种情况】

- ①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走私、嫖娼、赌博、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以犯罪论。
- ②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以犯罪论。至于经营性活动是否获利,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挪用公款为个人进行营利性活动做准备,属于挪用公款用于营利活动。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不受挪用时间,但受挪用数额的限制。挪用公款 5 万元以上的,视为数额较大的起点。
- ③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以犯罪论。未还,是指案发前即被司法机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发现前未还。
 - (3) 主体: 特殊主体, 即国家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有归个人使用为目的。为本人和其他人谋取利益,不论是否已实际谋取到,都属于私利。
- 1.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 (1) 主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是经 手、经办、管理特定款物罪的人员,而不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

认定

- (2) 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国家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公款使用权;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特定款物转款专用的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 (3) 主观方面不同:二者都是故意,但挪用公款罪以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目的,即<u>挪作私用</u>,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目的则是为了其他公用,即<u>挪作他用</u>。

64

- (4) 行为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行为对象是公款,包括特定款物在内;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行为对象仅限于特定款物,即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 (5) 客观方面成立犯罪的条件有所不同: 挪用公款罪将挪用公款行为分为三种情况,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构成犯罪的客观条件; 而挪用特定款物罪则在客观上要求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利益遭受损失的结果发生,否则不构成犯罪。
- 2.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 (1) 主体不同:挪用资金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挪用公款罪的主体也是特殊主体,但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 (2) 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是公款,客体是公共财产,具体表现为公款的使用权;挪用资金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权,行为对象是本单位的资金。
- 3.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 (1)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即暂时地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贪污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意图永远地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人挪用公款后,犯罪目的由非法占用转化为非法占有的,如挪用公款后,携带公款潜逃的;挥霍公款,致使公款不能退还的;使用公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公款不能退还的;应以贪污罪论处。
- (2) 行为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仅限于公款;贪污罪的对象是公共财物,既包括公款,也包括公物。
- (3) 客体不同: 挪用公款罪侵犯的是公款使用权; 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物所有权。
- (4) 客观方面行为手段不同: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手段是擅自私用公款,实际案件中行为人没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贪污罪的行为手段是侵吞、窃取、骗取等非法手段,实际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有涂改、销毁、伪造账簿的非法行为。
- (5) 主体范围不完全相同: 挪用公款罪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 贪污罪除国家工作人员外, 还包括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4.【"不退还"的理解】

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想还但因为客观原因在一身判决前换不了的情况,如大部分款项借给他人而无法追回,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性活动造成重大亏损而无法返还等。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就是不想还,意图将挪用的公款据为己有的,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应以贪污罪论处。

三、受贿罪

概念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实质在于以公权交换私利。

构成 要件 (2) 客观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财物,【这里的财物应当做适当的扩大解释,不仅指有形的可以用金钱计量的钱物,也包括无形的可以用金钱计量的物质性利益,如债权的设立、债务的免除以及其他形式的物质性利益,但不包括诸如提升职务、迁移户口、升学就业、提供农女色等非物质性不正当利益。】

18119717

65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认定

v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本罪的客观方面包括两种不同的基本形式:

- ①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即通常所说的索贿。<mark>索贿构成犯罪的,并不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即无论索贿者是否意图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实际实际上</mark>为他人谋取了利益,只要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贿的,就应当以受贿罪论处。
- ②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非法收受贿赂的情况下,行贿人交付贿赂是自愿的、主动的,受贿人有被行贿人收买的特点。因此,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要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才构成受贿罪。所谓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指行为人意图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实际上已经为他人谋取了利益。至于行为人是为他人谋取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是合法利益还是非法利益,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私自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以及斡旋受贿(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也是受贿罪。
- (3) 主体: 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1. 受贿行为与接收馈赠的界限:
- (1) 受贿是谋私利的犯罪行为;馈赠是亲友或一般同志之间联络情谊的表现,是无条件的赠与,是合法的民事行为。
- (2) 受贿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客观上往往采取隐蔽的、不正常的方式进行; 馈赠是正常的礼尚往来行为,没有利用职务之便的情况,而且都是以公开的、正常的方式进行。
- 2. 受贿与获取合理报酬的界限:国家工作人员在法律、政策和行政纪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利用业余时间、休假时间,用自己的劳动为他人临时进行某项工作或提供某项服务,而获得合理劳动报酬,不属行贿行为。
- 3. 受贿罪与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 (1) 国家工作人员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从而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名,骗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但并<mark>没有而且也不打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mark>,不构成受贿罪,应以诈骗罪论处。
- (2) 国家工作人员<mark>利用职务上的便利</mark>,勒索有求于己的人的财物,属于索贿行为, 应以受贿罪论处。
- (3) 国家工作人员以要挟、威胁的方式勒索他人财物,但并没有利用职务之便的, 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而不构成受贿罪。
- 4.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界限:
- (1) 主体不同: 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的,以受贿罪论处,不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2) 客体不同:受贿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66

官网: www.mxfashuo.com 微信咨询: 18601360002

QQ: 15028188

18612188

18119717

www.mxfashuo.com ffi-tak-fifi-tak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 5.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 (1) 犯罪主体的范围有所不同: 受贿罪仅限国家工作人员, 贪污罪还包括受委托管 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2) 犯罪目的的内容不同: 贪污罪在客观上以非法占有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公 共财物为目的; 受贿罪在主观上则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他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公私财物 为目的。
- (3) 行为对象不同: 贪污罪的行为对象是公共财物: 受贿罪的对象既包括公共财物, 也包括公民私有的财物。
- (4) 行为方式不同: 贪污罪使用侵吞、窃取、骗取的方法, 非法占有自己主管、管 理、经手的公共财物,受贿罪则是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 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
- 6. 对发生在经济往来中的受贿问题的认识: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 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上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该条具 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发生在经济往来中。这里的经济往来,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以及国家工作人 员直接参与到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提供、接受服务等交易活动中。
- (2) 违反国家规定,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 中,账外暗中收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处。
- (3) 将收受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归个人所有,指个人账外暗中据为己有。 ★★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了回扣、手续费之后,入账上交本单位,而没有归个人 所有的,不构成犯罪。如果是单位在经济往来中,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 手续费的,则属于单位受贿。
- 7. 对斡旋受贿的认识。刑法对斡旋受贿的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 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三个特点:
- (1)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而不是直接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利。实践中,行 为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自己的职权或者地 位形成的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制约关系,从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 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制约关系一般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 导关系即纵向的制约关系,或者表现为不同部门之间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的执行职 务构成中所存在的横向的制约关系。
- (2) 斡旋受贿行为构成犯罪,要求在行为人为请托人<mark>谋取不正当利益</mark>的情况下才能 构成; 而 受贿罪基本构成只要求行为人在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 至于是正当利益还 是不正当利益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 ★★★★ (3) 无论是<mark>索贿行为</mark>还是<mark>非法收受贿赂</mark>的行为,斡旋受贿构成犯罪的,<mark>均</mark> <mark>要求具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mark>。受贿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则不同,在受贿 罪基本犯规构成中,索贿行为<mark>无需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mark>, 即可构成犯罪;而非法受贿贿赂的行为要求必须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既包括不正 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的要件,才可能构成犯罪。



www.mxfashuo.com ឧติ · รุง · คับ · ลับ ·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概念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或者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 (1)侵犯客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比如,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其他关系密切人打着该过埃及工作人员的旗号为请托人办事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一些已经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其在职时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收受财物。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影响力与请托人交易财物,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的行为。

包括两种行为:

①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

构成 要件

- ②一种是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 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

离职国家工作人员: 是指已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国家工作人员岗位已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

近亲属:指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妻子等具有学员、亲属关系的民事家庭法意义上的人呢。

其他关系密切的人:指在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身边工作的人以及其他有特殊关系形成的密切关系人;因共同情趣形成的酒友、牌友等密切关系人。 (4)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关键是看受贿数额是否达到较大或者是否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2. 本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认定

- (1) 主体不同: 受贿罪的主体是现职国家工作人员; 本罪的主体是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之人、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之人。
- (2)客观方面不同:受贿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本人的职务之便索贿或收受贿赂;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与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密切关系形成的影响力索贿或收受贿赂。

五、行贿罪

概念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不正当利益包括: 非法的利益,合法但不正当利益。

构成 (1) 犯罪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要件 | (2) 客观方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

68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m·+ba·fay-kak)

(3)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对不正当利益的理解: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认定

行贿行为之限于主动行为,如果是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务,没有获得不 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不构成犯罪。

六、对有影响力力的人行贿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 概 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行贿,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近亲属及其他 念 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向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的行为。有影响力的人包括: 构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 离职的国家工作 成 人员;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其他以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具 要 体行为方式同行贿罪。 件 (3) 犯罪主体: 是一般主体,包括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 (4) 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主要是看是否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对不正当利益的理解: 是

1. 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是看是否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对不正当利益的理解: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本罪与行贿罪区别主要在于行贿的对象不同;本罪与单位 行贿罪的区别主要是本罪主体中已包含单位、不再独立成罪。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概念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
	巨大,而本人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犯罪客体: 复杂客体,包括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
	(2) 客观方面: 行为人持有的财产或者支出的财产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
	而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行为。
	(3) 主体: 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
	入,差额巨大,其财产或者支出的来源是非法的,当司法机关责令其说明来源时,
	因主观上不愿因而拒绝加以说明,从而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
	国家工作人员拥有的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财产或支出,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只
认定	要行为人不能举出证据证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即构成本罪。当然,如果能够查明财
	产来源的合法性,不能以犯罪论;如果能够查明财产确系贪污、受贿等犯罪所得,
	应以贪污罪、受贿罪等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69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共同特征:

-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国家管理职权的正常活动。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除个别犯罪外,都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 既有故意也有过失。

一、滥用职权罪

概念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
	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1) 侵犯客体: 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2) 客观方面: 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滥用职权,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
	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3) 主体: 特殊主体,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 故意。
认定	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区别看是否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二、玩忽职守罪

4mr &	国党也不工作 1 日已加州ウ 农民人开垦农 国党和 1 日利光浦亚老上担止的东北
概念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侵犯客体:国家 <mark>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mark>
	(2) 客观方面: 行为人由于严重不负责任,工作草率马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
	职务,致使公私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不履行职务"包含擅离职 ; 和未履行职守; "不正确履行职务"指应该而且能
构成	够履行职务,但因不严肃认真导致错误地履行职务。
要件	(3) 主体: 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 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玩忽职守的行为可能导致公共财产、
	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已经预见能够避免,以致这种重大损失发生
	的严重不负责任的心理态度。行为人玩忽职守的行为本身常常是故意的,但对
	损害结果,则是过失的。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是否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区分玩忽职
认定	守罪与一般玩忽职守的主要标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属于一般玩忽职守的行为不
	能以犯罪论处。
	2. 本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限:
	(1) 行为方式不同: 本罪主要表现为以不作为的方式,不履行职责或者怠于履行职
	责;而滥用职权罪则主要表现为以作为的方式超越权限,处理无权处理的事务或者
	不顾职责的程序和宗旨随心所欲地处理事务。
	(2) 主观方面不同:本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而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70

- 3. 本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有关事故的界限:
- (1) 侵犯客体不同: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而后者侵犯的客 体则是公共安全。
- (2) 发生的场合不同: 本罪发生在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过程中; 后者一般发生在生 产、作业等业务活动中。
- (3) 犯罪主体不同: 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而后者的主体一般为厂 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或者工作人员。
- 4. 本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界限:
- (1) 渎职的性质不同: 本罪为公务职权; 后者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 管理权。
- (2) 犯罪主体不同: 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而后者的主体为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概念

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 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的保密制度。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家秘密。

构成 要件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 的行为。泄露,是指行为人把自己掌握的或者知道的额国家秘密泄露给不应知悉的 人。构成本罪,必须是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
 - (3) 犯罪主体: 一般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构成本罪。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使国家秘密而故意泄露的。
- 1. 本罪与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界限: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 报罪的客体实施国家安全。
- (2) 犯罪对象不同: 本罪泄露的是各种秘密级别的国家秘密; 后者的犯罪对象包括 国家秘密和情报。
- (3) 犯罪主体不同: 本罪的主体一般是有权知悉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而 后者则是一般主体。
- (4) 罪与非罪的标准不同: 本罪必须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 而后者则无此要求。

- 认定 | 2. 本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界限: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体是他人的商业秘密专有权和国家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 (2) 行为对象不同: 本罪的行为对象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 后罪侵犯的 对昂仅限于商业秘密。
 - (3) 犯罪主体不同: 本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而后者的主体则为一般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自己知悉的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商业秘密泄露出去的,属于 想象竞合犯的情况,应择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处理。



四、徇私枉法罪

概念

徇私枉法罪,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在刑事诉讼中,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 其受追诉,对明知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中故意违背事 实和法律做出枉法裁判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国家的司法公正。
- (2) 客观方面: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对明知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使其不 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做出枉法裁判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3) 主体: 特殊主体,即指司法工作人员,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人 员。
- ★★司法机关专业技术人员在办案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和意见,或者故意做虚假鉴 定,严重影响形式追诉活动的,也可构成本罪。
- (4) 主观方面: 故意,即出于私情、私利有意枉法追诉、包庇、裁判。
- 1. 本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界限: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司法公正: 后者侵 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司法秩序。
- (2) 客观方面不同: 本罪在枉法追诉包庇、裁判过程中必须利用司法职权; 而后者 无此限制。
- (3) 犯罪主体不同: 本罪是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 后者主体无此限制。
- 2. 侵犯的客体不同:

认定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司法公正;后罪侵 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司法秩序。
- (2) 客观方面不同: 本罪限于利用司法职务之便; 而后罪的实施者中的证人、翻译 人并无利用司法职务之便的行为特征。
- (3) 犯罪的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而后罪的主体则是证人、鉴 定人、翻译人、和记录人。
- ★★司法工作人员因受贿而枉法追诉、裁判的,应择一重罪处断,不实行数罪并 罚。

五、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概念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 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侵犯客体: 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与审判公正。

构成 要件

(2) 客观方面: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作出违背事实和法律的判决、裁决的行为。 (3) 主体: 特殊主体,限于仅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

(4) 主观方面: 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案件的事实或应当适用的法律而故意地违背事

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如果行为人过失地做出不公正判决或者因为业务水平不高而 做出错误判决,都不能以犯罪论处。



认定

www.mxfashuo.com 2019 年敏行法硕培训权威专业品牌

1. 本罪与徇私枉法罪的	57界	.限:
--------------	-----	-----

- (1) 行为所指的对象不同:本罪是针对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后罪则针对的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和一般公民。
- (2) 行为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发生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审判活动中;而后罪限于发生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 (3) 构成犯罪的条件不同: 本罪以情节严重为要件; 而后罪无此要件的限定。
- 2. 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司法工作人员贪赃而枉法裁判,犯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的,应择一重罪定罪判刑,不实行数罪并罚。

六、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概念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是指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在执行生效判决、裁 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1) 侵犯客体: 是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
- (2) 客观方面:表现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3) 犯罪主体: 为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到在执行判决、裁定的活动中因为自己的失职行为会是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过于自信导致了危害后果的发生。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 (1) 一是看行为人的<mark>行</mark>为是否使当事人或其他人的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重大损失 应当理解为重大的财产利益的直接损失。
- (2) 而是看行为人在主观上有无过失,如因执行人员以外的各种因素导致执行难,不属于行为人的过失,则不成立犯罪。
- 2. 本罪与徇私枉法罪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界限:

认定

- (1) 侵犯的客体不同: 本罪侵犯的是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 后二罪侵犯的是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侦查、检察、审判活动。
- (2) 犯罪的主体不同:本罪限司法工作人员中的执行工作人员,后二罪是指在刑事 诉讼活动中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或者在民事、行政活动中的审判人员。
- (3)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表现为在执行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后二罪表现为在刑事诉讼中枉法追诉、枉法裁判的行为或者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做枉法裁判的行为。
- (4) 主观罪过不同: 本罪由过失构成; 后二罪由故意构成。

七、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概念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是指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在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 要件

- (1) 侵犯客体: 是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
- (2) 客观方面: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在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当滥用职权的行为与造成当事人

73

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重大损失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时,才构成犯罪。

- (3) 犯罪主体: 为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一般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对滥用职权的行为往往是故意,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往往是过失的。

认定

罪与非罪的界限: 主要是看行为人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是否造成了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

八、私放在押人员罪

概念	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 <mark>被</mark> 关押的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使其逃离监管的行为。
	(1) 侵犯客体: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的管理制度。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关押的嫌疑人或罪犯、被告人放
构成	走的行为。
要件	(3) 主体: 特殊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即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狱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及执行监所看守任务的武警人员。
	(4)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在押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而故意将其放走。
	本罪与脱逃罪的界限:本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利用了职务便利或者职权,如果行为
认定	人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而是 <mark>利用自己熟悉监所地</mark> 理环境等条件,帮助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应以脱逃罪的共犯论 <mark>处,而不能以</mark> 本罪论处。

九、食品监管渎职罪

概念	食品监管渎职 <mark>罪</mark> ,是指负有 <mark>食品</mark> 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1)侵犯客体: 是国家机关对食品安全的正常监管活动。
	(2)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食品安全管理的职权或者对食品安全管理严重不负责任,
构成	即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要件	(3) 犯罪主体: 为特殊主体,即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中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或者过失。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是否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是区分
认定	本 <mark>罪与非</mark> 罪行为 <mark>的</mark> 主要标准。
	2. 行为人犯本罪同时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食品监管渎职罪与受贿罪实行数
	罪并罚。

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概念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是指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
	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	(1) 侵犯客体: 是国家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查处追诉活动。
要件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

74



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

- (3)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关键是看行为人的放纵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 2. 本罪与徇私枉法罪的界限:
- (1) 主体不同:本罪主体的范围包括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罪的主体仅限于司法工作人员。
- (2)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是对于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不履行查处、追究职责,是不作为的表现形式;徇私枉法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伪造、隐匿、毁弃证据,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是作为的表现形式。
- 3. 本罪与食品监管渎职罪的界限:

认定

- (1) 侵犯客体不同:本罪侵犯客体是国家对犯罪行为的追诉活动;食品监管渎职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正常监管活动。
- (2) 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包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体仅限于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3)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针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行为不履行追究职责,而食品监管渎职罪则是滥用食品安全监管职权或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玩忽职守。
- (4) 主观方面不同:本罪主观方面仅限为故意;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观方面包含故意和过失。

